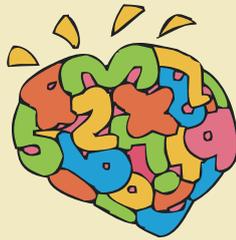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3學年度

新生手冊



~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遏止非法影印 ~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 新生手冊

目錄

新生輔導計畫書

壹、學籍

一、 <u>113 學年度行事曆</u> -----	1
二、 <u>新生入學及重要事項時程表</u> -----	3
三、 <u>新生註冊須知</u> -----	6
四、學生兵役資料表-----	26
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27
六、學籍異動規定-----	29
七、新生休學申請表及晤談輔導紀錄表-----	30
八、復學申請表-----	32
九、教師通訊錄-----	33
十、研究生基本資料-----	34

貳、規定或辦法

一、嘉義大學學則-----	42
二、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52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申請表-----	56
四、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60
五、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61
六、 <u>數理教育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u> -----	62
七、數理教育碩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	64
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含積點表)-----	66
九、研究生學術獎勵要點-----	68
十、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含申請表及報告書)-----	69
十一、 <u>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u> -----	73
十、數理教育碩專班學位考試要點-----	74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及審查表-----	77
十二、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申請表-----	79
十三、數理教育碩專班學位考試流程-----	82
十四、口試申請表件-----	83
十五、口試注意事項-----	84
十六、數理教育碩專班學會組織章程-----	85

參、課業

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對照圖-----	88
二、課程架構圖-----	89
三、修課流程圖-----	90

四、職涯進路地圖-----	91
五、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專班課表 -----	92
六、 113 學年度碩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	93
七、 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99
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2
九、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申請表-----	107
十、國小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2
十一、中等學校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5
十二、中教和小教師資合流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7
十三、中等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覽表-----	120
十四、「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22
十五、「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25
十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28
十七、「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132
十八、幼兒園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37

肆、論文

一、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138
二、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	139
三、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書(含論文審查計劃教授意見表)-----	140
四、論文口試表單(含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審定書、口試修改通知書)-----	142
五、論文考試異動申請-----	146
六、考試撤銷申請書-----	147
七、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148
八、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繳交 6 本淺藍色封面碩士論文(含 3 本給圖書館、3 本給辦公室)、繳回研究室鑰匙、 置物櫃鑰匙等九、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 (APA)，請於數理所網頁下載：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6942)	

伍、權利

- 一、研究生研究室公用設施：鑰匙、置物櫃、讀書席、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冷氣機、烤箱、冰箱等
- 二、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
- 三、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

~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遏止非法影印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八月						1	2	3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3)行政會議 (8/16-9/6)新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6-9/4)第 1 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新生預選 (27-29)實驗實習場所安全教育訓練		
	九月		1	2	3	4	5	6	7	(2-3)日間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視情況調整天數) (5)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6)註冊繳費截止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一	8	⑨	10	11	12	13	14	(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進修學士班新生始業輔導 (9-13)新生健檢 (9-14)第 2 階段加退選(網路選課) (10)行政會議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7)中秋節(放假日)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7)選課確認截止	
		四	29	30							
	十月				1	2	3	4	5		
		五	6	7	8	9	10	11	12	(8)校務會議 (10)國慶日(放假日)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8)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10/28-11/8)期中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十一月							1	2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9)停修申請 (12)行政會議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0)全校綜合性運動會預演 (21-22)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23)校慶典禮、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6)教務會議 (29)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3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9-13)輔系、雙主修申請 (10)校務會議 (13-18)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期末考扣考通知 (19)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1 階段) (20-25)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3-1/10)期末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26)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2 階段)	
		十七	29	30	31					(12/30-1/10)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	
	114 年	一月				1	2	3	4	(1)開國紀念日(放假日) (3)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5	6	7	8	9	10	11	(6)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12	13	14	15	16	17	18	(13)上課結束、寒假開始 (14)行政會議 (18)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1/24-2/2)春節(放假日)	
			26	27	28	29	30	31		(27)調整放假(除夕前一日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調整為放假日，於 2 月 8 日星期六補上班) (3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40514 號函同意備查。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二月								1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	3	4	5	6	7	8	(3-12)第 1 階段加退選(登記選課) (8)補上班(補 1 月 27 日之調整放假)
			9	10	11	12	13	14	15	(11)行政會議 (13)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14)註冊繳費截止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17-22)第 2 階段加退選(網路選課)
		二	23	24	25	26	27	28		(28)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三月								1	
		三	2	3	4	5	6	7	8	(5-11)轉系申請 (7)選課確認截止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1)校務會議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8)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0	31						
	四月				1	2	3	4	5	(1-2)校外研習活動 (3)兒童節補假 (4)兒童節及民俗掃墓節(放假日)
		八	6	7	8	9	10	11	12	(7-18)期中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8)行政會議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20)性別平等教育日 (4/21-5/2)停修申請
		十一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3)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4	5	6	7	8	9	10	(6)教務會議 (7)嘉大職涯日 (9)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3)行政會議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輔系、雙主修申請 (5/19-7/3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 (23-28)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24)畢業典禮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6)期末考扣考通知 (29)公布第 1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5/30-6/4)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30)端午節遇例假日補假 (31)端午節(放假日)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2-20)期末考(評量時間自行安排) (5)公布第 2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9-20)第 17、18 週教學彈性週(依教學大綱公告為準) (10)校務會議 (13)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6)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22	23	24	25	26	27	28	(23)上課結束、暑假開始 (28)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暑修開始 (8)行政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40514 號函同意備查。

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時程表 3

※請務必至本校首頁右上角分眾導覽/『新生』/『新生教務專欄』/『新生註冊須知』查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1	查詢新生學號	113/8/16起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2	登錄新生資料 2-1核對並修正個人資料 2-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本國 生)、護照(僑生&外籍生)電 子檔 2-3確認照片輸入英文姓名	113/8/16~8/22		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或 輸入 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3	登錄綜合資料	113/8/16~9/6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點選「新生綜合資料」、「親友資料」、「自傳摘要」、「工作經歷」、「新生心理健康量表(限進修學士班新生)」等輸入。 帳密登錄問題請洽電算中心：05-271-7261，內容填寫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4	上網辦理學分抵免 ◎學士班重考者：曾在 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碩士班新生：曾修習 碩士班課程者	113/8/16~9/6 (9月9、10日請繳交原 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 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申請學分抵免流程： 1.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點選「新生抵免科目登記」後鍵入資料。 *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查詢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2.通識課程學分抵免流程：請詳通識中心/選課留意事項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ec/Contents?model=49841
5	辦理兵役(限男性)	113/9/9~9/20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http://www.ncyu.edu.tw/life/ →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兵役資料表，列印學生兵役資料表。 碩專班請於113/9/2前繳回或掛號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進學班學生請於新生始業式時繳交。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311
6	列印註冊繳費單 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113/8/22起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本校首頁上方→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出納組：進修學制學雜費承辦人05-2717248或05-2717122
7	辦理就學貸款 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任 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將 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至生活 輔導組或民雄學務組	可列印註冊繳費 單日起至註冊繳 費截止日 (113/9/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學務組	臺銀就學貸款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掛號郵寄地址： 蘭潭/新民校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05-2717053) 民雄校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05-2068605)
8	申請學雜費減免	113/8/16~9/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學務組	請至本校網頁 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上傳所需證明文件。

4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9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13/9/1~10/1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學務組	申請詳閱公告，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區/弱勢學生助學金 
10	申請宿舍與進住宿舍	申請宿舍： 1.自即日起至8月16日16:00止（例假日除外） 2.棒球隊新生不須申請，公費生住宿另行登記。 進住日期： 113/9/7~9/8蘭潭宿舍、進德樓宿舍、林森宿舍 ※宿舍會因應疫情、人力狀況及分流調整入住日期，以宿舍資訊網各宿舍公告為準。 http://www.ncyu.edu.tw/dorm/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男生登記短網址如下 https://supr.link/BMy19 女生短網址如下 https://supr.link/1lpkt 2.有關住宿申請公告、抽籤及進住公告，請至學生宿舍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蘭潭:05-2717371、林森:05-2732475、進德樓:05-2732606
11	申請車輛通行證	113/9/1起	總務處 車輛管理委員會	1.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 2.申請方式：1.至嘉大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新生各班統一填寫申請名冊紙本及收齊費用，詳見註冊須知。 3.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亦可線上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4.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12	新生始業式	113/9/9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進修學士班新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式，因故未參加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未辦妥者視同曠課。學務處生輔組：05-2717311~12 2.碩專班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自由參加。
13	網路選課	預選113/8/26~9/4 公布篩選結果9/5 加退選9/9~9/14	教務處 (各校區教務單位)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校務行政系統
14	註冊繳費截止	113/9/6		各校區教務辦公室洽詢電話：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民雄校區教務組：05-2068609-8611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2732986
15	正式上課日	113/9/9		
16	新生健檢(校內健檢)	113/9/9~9/13	學生事務處	詳閱註冊須知，於8月中旬公告於網頁

項目	新生辦理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各系體檢時間於8月中旬公告)	衛生保健組	民雄校區05-2068235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學生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依規定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完成新生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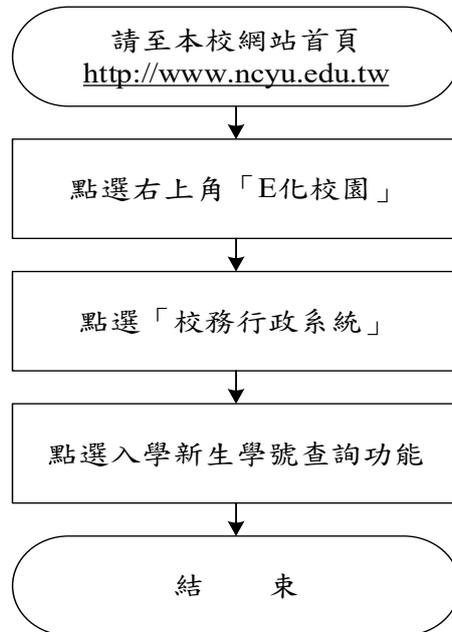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適用

壹、入學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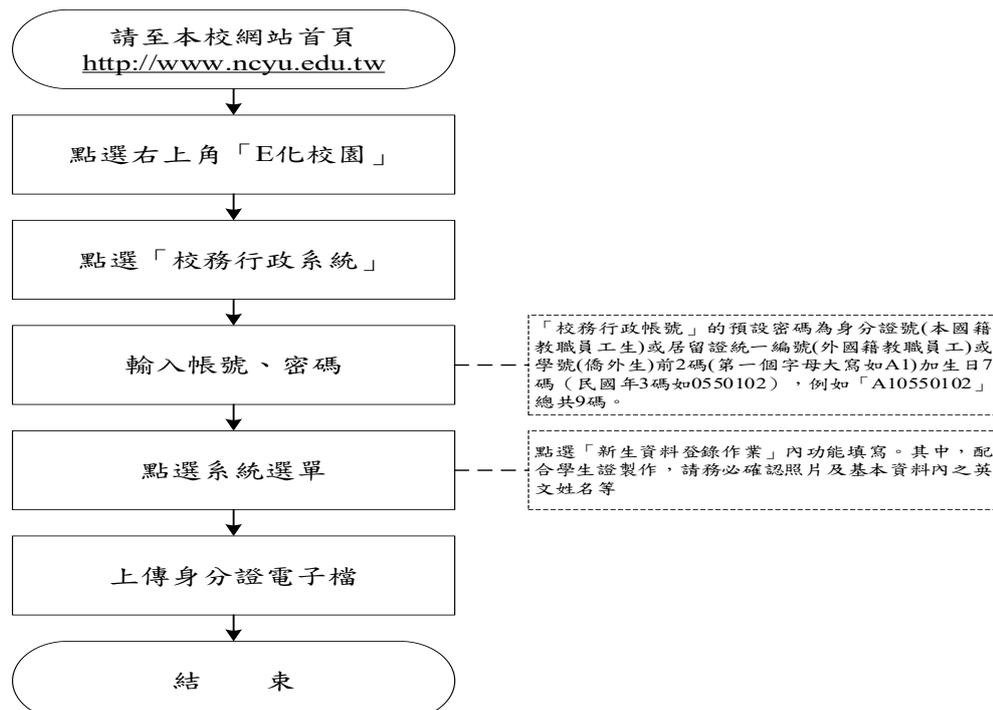
一、進行「新生資料登錄作業」

(一)入學新生學號查詢：113年8月16日起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身分證電子檔

系統開放時間：113年8月16日~113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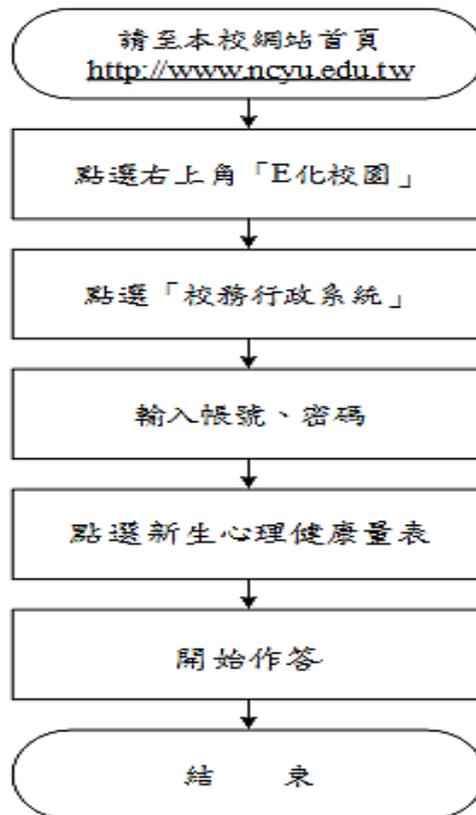


1.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來源為學生報考各入學管道考試資料轉檔，基本資料如有疏漏或照片需重新上傳者，請直接修正，俾利製發學生證悠遊卡。另務必提供家長姓名、聯絡電話(手機)供緊急事項聯繫使用。

2.英文姓名未依規定格式輸入者，學生證將不顯示。

(三)進修學士班新生心理健康量表填答(113年9月1日系統開放)

本測驗目的為提供學生自我瞭解、心理健康關懷和輔導方案規劃。施測結果除提供個人參考並匯入學生個人檔案外，僅供本校學生輔導業務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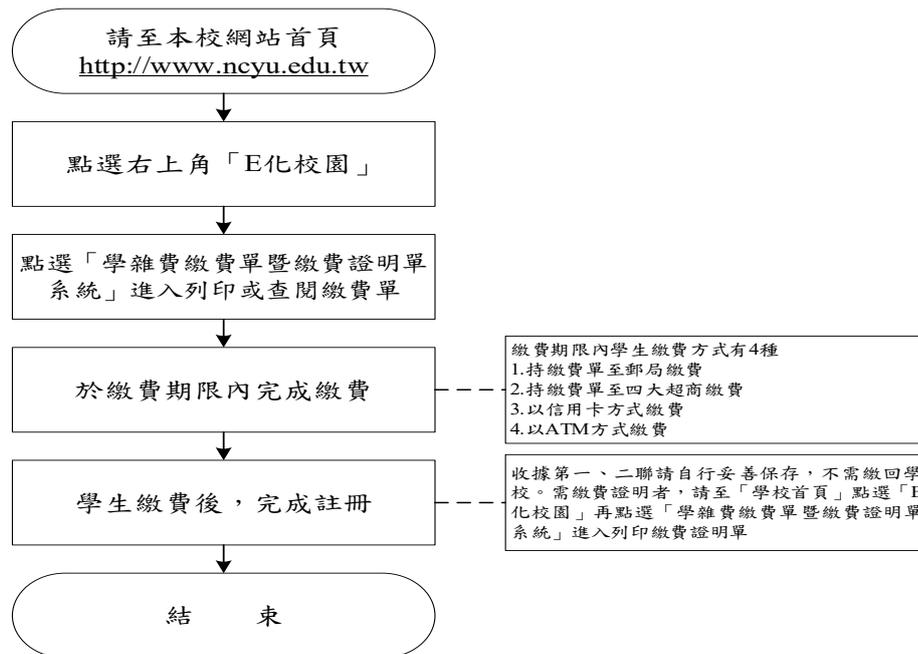
(*如未於113年9月9日前完成填答者，請儘速於一週內填答完畢)

二、繳交學雜費

(一)繳費單列印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113年9月6日(星期五)

(三) 新生繳費流程：



(四) 注意事項：

1. 繳費單列印時間如下表：

繳費階段	身分別	繳費期間
第一階段 【註冊費】	一般生	【新生(轉學生)】 113/8/22~113/9/6 止
第二階段 【學分費、不可貸款及貸款不足費用】	一般生	預計 113/10/16 開始列印
	辦理就學 貸款生	不可貸款費用預計 113/10/16 列印
		就學貸款不足者，預計於 113/10/18 開放 列印繳費單。(貸款不足需補繳費用)

- 繳費單列印方式:請從「學校首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繳費方式：請持繳費單至郵局(免收手續費)、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免收手續費)或以信用卡、ATM轉帳繳費。
-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新生已報到但未完成繳費註冊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予以除名。
- 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妥為保存(不須繳交回學校)，需繳費證明者，請至本校網頁點選「E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
-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預收7學分之學分費，待選課確認且重新計算後，於第2階段繳費期間進行補收學分費及退學分費作業。

- 7.進修學士班新生：預收17學分之學分費，待選課確認且重新計算後，於第2階段繳費期間進行補收學分費及退學分費作業。
- 8.為辦理學生在學期間退學分費作業，請至本校網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輸入學生個人之郵局帳戶資料，完成匯款帳號建檔作業。(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ncyu.edu.tw/>-點選右上角「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點選「系統選單」-點選「新生資料登錄作業」。)
- 9.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學費補助者，請於本階段繳清所有學分費；請自行核算當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並核對繳費單上學分費是否足夠，若核算後學分費不足，請聯絡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後再進行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0.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自行核算每學期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並核對繳費單上學分費總和是否足夠，若核算後學分費不足，請聯絡出納組學雜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以免就學貸款不足以致產生第2階段繳費單（第2階段之繳費單不可貸款）。
- 11.有關「繳費最新注意事項」請參閱「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頁，請同學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五)有關本校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可至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學雜費資訊 > 收費、退費標準 > 近5年收費標準 > 點選「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三、就學貸款

- (一)申辦日期：自可列印註冊繳費單日(113年8月22日)起至註冊繳費截止日(113年9月6日)親臨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 (二)至臺灣銀行對保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113年9月6日)前「掛號郵寄」(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下列資料，未繳回視同未註冊：
 - 1.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 2.註冊繳費單(整張寄回，請勿撕開)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
 - 3.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裁剪局、帳號及姓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

(三) 申貸條件與付息：

家庭年收入	申貸條件與付息
120萬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萬以上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四)可申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音樂指導費、住宿費(若未住校，貸校外住宿費者可貸14200元需另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學雜基本費、學分費(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9學分計算，若選修超過9學分，請洽承辦單位)、書籍費3000元及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4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2萬元)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請務必於列印註冊繳費單前先到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

1.持繳費單、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及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若未成年需與父母2人(或監護人、保證人)同往，若已成年則只需任一位父母(或監護人、保證人)同至臺灣銀行辦理。

2.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須持證明正本親臨臺灣銀行辦理。

(七)就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就讀民雄校區進修學制請點選「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

(八)不可貸款項目(如琴房使用費)於預計於113年10月16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貸款不足額部分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預計113年10月18日)。

四、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辦日期：自113年8月16日起至9月6日止(審核通過後，請確認繳費單減免身分別及金額後再行列印註冊。)若於註冊截止日後至才取得新證件者亦可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申請需於113年10月6日前；其它各類減免補申請至113年10月26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後點選「送出」，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三)減免身分、額度及檢附資料：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上傳資料 (請以正本拍照或掃瞄)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部學雜費	有效期限內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有關申請為低收或中低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窗口)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以正本拍照或掃瞄。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有效期限內之特境身分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	1.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 1.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12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以上者。
- 2.復學生及【轉學生再就讀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例如：大一第1學期轉/復學大一第1學期)。
- 3.依教育部規定自98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減免費用比照日間學制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五、選課

(一)選課時間：

1.新生預選：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113年9月4日下午8時，
113年9月5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2.加退選：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113年9月4日下午8時，
113年9月5日下午5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即時選課)：113年9月9日上午9時~113年9月14日下午12時。

第二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含限選、科目超過限選人數)及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等。

3.必修科目將自動匯入，選修科目請自行加選，若已修畢並通過抵免請於選課期間進行退選。

(二)注意事項：

1.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

2.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課程，至多為三門(含網路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113年9月9日~9月14日加退選階段每門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開放登記列印加簽單至多5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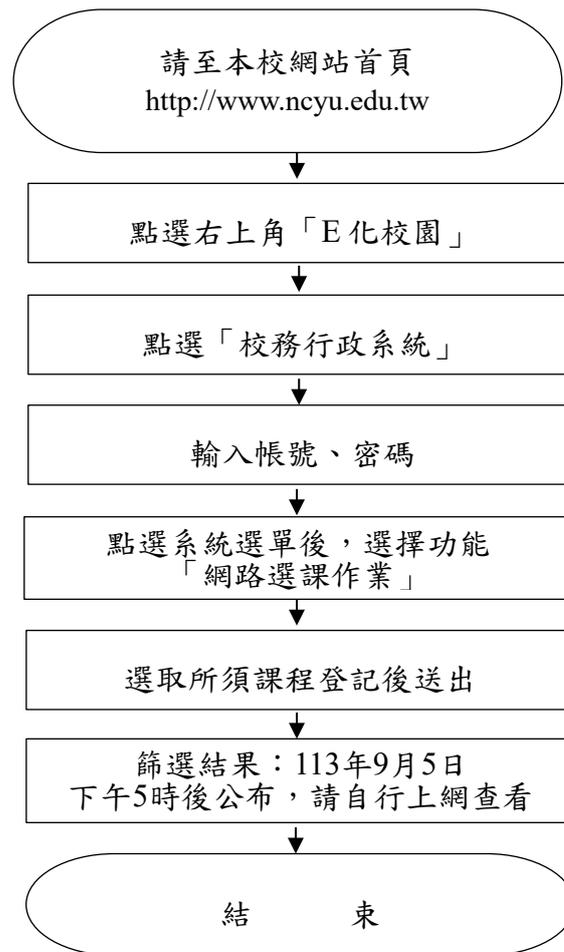
3.特殊加簽及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登錄。

4.加退選結束後2星期內(113年9月27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5.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及選課流程示意圖已公告於教務處→選課網頁，敬請上網查閱。

(<https://lurl.cc/jeFPx9>)

(三)選課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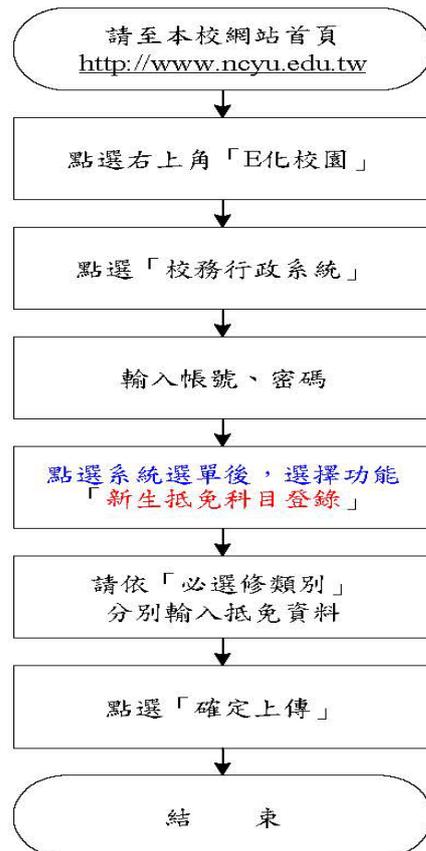
六、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申請對象：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或學士班新生(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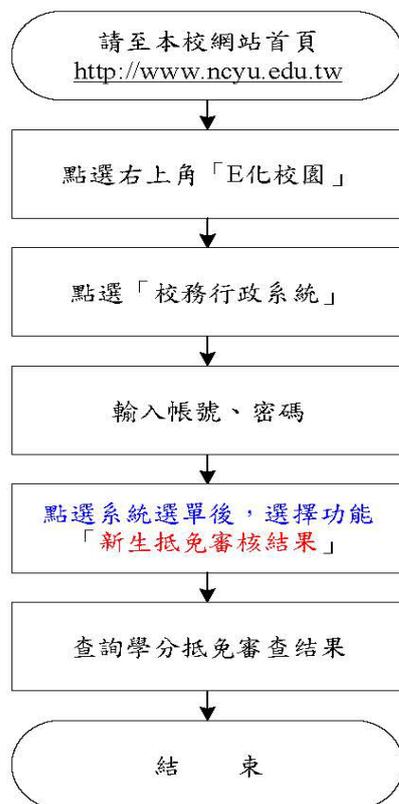
(二)學分抵免申請時間及流程：

1.碩士在職專班：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6日(為利評估選課，若有原就讀大學已修畢課程，欲抵免科目請盡早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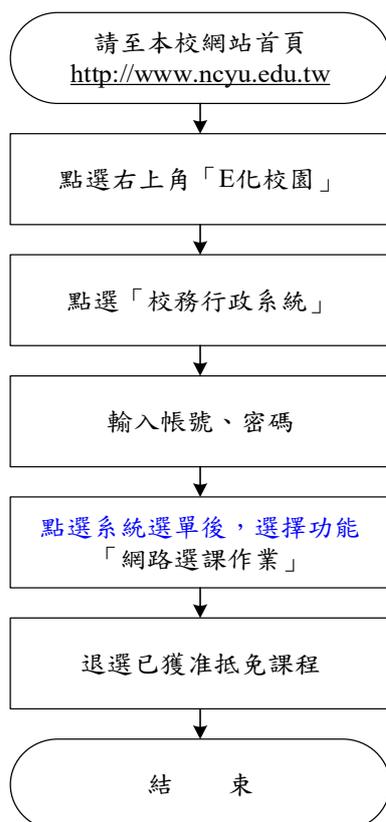


2. 113年9月9、10日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

3. 113年9月17日起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操作流程如下：



4. 已抵免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113年9月21日前)退選課程，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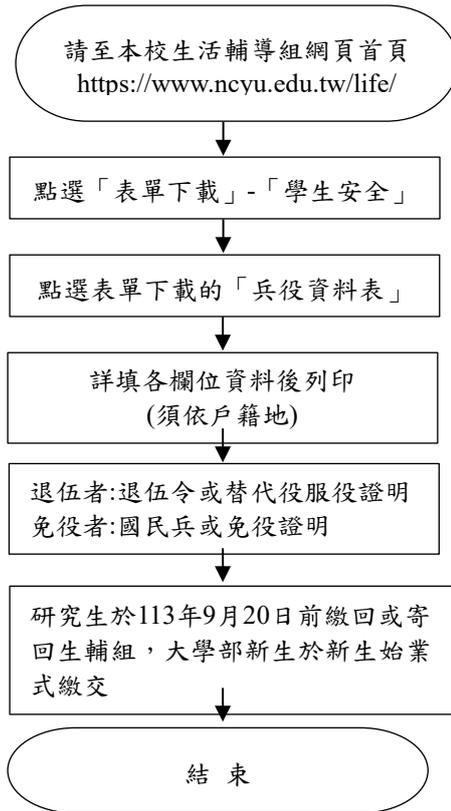
5. 查詢「11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6. 碩士在職專班備取遞補生請於辦理遞補報到後3日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

七、學生兵役(限學士班及碩士班男性新生)

(一)學生兵役辦理流程圖(113年9月9日~113年9月20日)



(二)注意事項：

新生不論是否役畢，均需下載『兵役資料表』填妥資料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退伍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已服替代役者須附替代役服役證明；免服役者須附免役證明影本。填寫資料應依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填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前項應行辦理緩徵、儘召作業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個人自行負責。

八、宿舍申請及住宿進住

(一)男生登記申請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女生登記申請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決定。

(二)本次採用線上申請，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16:00止，請自行上網詳填所需資料。

QRcode>>



男生登記短網址如下

<https://supr.link/BMy19>



女生短網址如下

<https://supr.link/1lpkt>

(三)棒球隊新生不須申請，請直接洽鍾教練：05-271-7271。

(四)農管公費生住宿，另行公告。

(五)相關住宿申請公告、抽籤及進住公告，請至學生宿舍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

(六)宿舍進住日期：113年9月7~8日

※宿舍會因應疫情、人力狀況及分流調整入住日期，以宿舍資訊網各宿舍公告為準。<http://www.ncyu.edu.tw/dorm/>。

九、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

(一)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申請並繳納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始可機車憑證(學生證悠遊卡)靠卡出入或車牌辨識出入，汽車經由車牌辨識出入，使用期限以學年度計算(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二)請至嘉大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車輛停車作業→〔教職員工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辦理申請。新生各班統一填寫申請名冊紙本及收齊費用後送車管會(蘭潭校區系所)或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清點無誤後，至出納組(蘭潭校區系所)或各校區總務單位繳費。

(三)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場地管理費已新增 ATM 轉帳功能，新生亦可線上申請成功後依應繳總金額及 ATM 虛擬帳號至各銀行、郵局或超商 ATM 辦理轉帳並保留收據，必要時提供車管會參考；或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車輛管理委員會登記車牌資料及辦理繳費。

十、新生始業式(學士班)：113年9月9日

十一、正式上課日：113年9月9日(星期一)

貳、開學後

一、新生健檢須知：請學生務必轉知家長，亦可於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heal/Contents?nodeId=55196>。

(一)目的：

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落實全校師生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上述規定應完成健檢。

(二)依據：

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三)實施對象：全體新生(大一、碩、博班含進修學制)及轉學生、復學生。

- (四)健檢說明：各系所檢查時間及費用將於8月中旬公告在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屆時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受檢時逕交檢查醫院。
- (五)不克參加校內體檢：請自行列印本校「學生健檢資料卡」填妥基本資料至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體檢，開學2週內將體檢報告及學生資料卡繳交至各校區健康中心。
- (六)檢查項目：檢查項目詳如學生健康資料卡。項目有基本身體檢查、理學、血液、尿液、牙齒、胸部 X 光等。
- (七)領取報告本並轉知家長：健檢後約2個月內發領取通知至系上，請日間部大一新生班代前來領取轉發給同學，非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學班、研究所碩博班、在職專班）則採郵寄至通訊地址。健檢報告請同學務必轉知家長，內有醫師建議事項及衛教資訊，如果家長也想留存一份報告，請同學於體檢當日在繳費櫃台填列郵寄申請資料。
- (八)注意事項：
- 1.轉學生於開學2週內可繳交原學校之健檢或「健康資料卡」影本(需一年內)，可免再體檢。
 - 2.入學須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3.入（轉、復）學當年曾接受其他健檢者，如兵役體檢及供膳人員體檢，項目過於簡單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其他健檢報告請自行檢視是否與本校健檢表內項目吻合並核對是否有缺少，若健檢項目有缺少者須補檢完整後，再一起繳交健檢報告影本，健檢項目差異甚多時，建議可參加校內健檢重新檢查；若皆符合本校健檢規定者，可將已填寫之健康資料表連同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併繳交。
 - 4.學生健康資料卡（即健檢卡）於健檢當天至現場填寫，並攜帶健檢費用於報到時繳交。
 - 5.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檢查前建議空腹6~8小時(可正常喝白開水)小時；請評估體力狀況，若已於檢查前進食，請告知檢查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以利醫師判讀檢驗值。
 - 6.慢性病者仍需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前不可服用降血糖藥。
 - 7.檢查前2天避免熬夜及喝酒，並儘量清淡飲食，以免影響檢驗指數。
 - 8.女性如遇生理期，請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上方勾選，以免影響尿液指數；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報到時務必告知服務人員，不做胸部 X 光檢查。

9.請勿穿有金屬扣子的上衣及配帶金屬飾品。

(九)其他重要須知：

- 1.健康檢查完成時間需依現場人數而定，若因現場健康檢查人數過多，造成等待時間延長，懇請見諒。
- 2.「胸、腹部檢查」為應檢查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於校內進行此項「胸、腹部檢查」檢查，請填「國立嘉義大學理學檢查-胸、腹部不同意受檢聲明書」，由家長自行帶學生至醫院檢查，費用自理，並將聲明書及檢查報告於健檢前交至健康中心。
- 3.如有特殊健康相關問題，需教學、輔導額外協助請務必轉知導師。
- 4.衛生保健組各校區連絡窗口：
 蘭潭校區：蔡護理師、黃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1-7069
 民雄校區：王護理師，連絡電話：(05)206-8235
 新民校區：林護理師，連絡電話：(05)273-2957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配合教育部系統於每年9月申請，期限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為準，請至本校首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完成登錄並繳交相關資料。
- (二)緊急紓困金：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依本校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申請急難慰助金及仁愛慰助金，亦有「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可申請。相關訊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資源查看。
- (三)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持有各市(鎮、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減免學雜費，審查通過後，得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始得申請，惟需進行愛舍服務)。另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優先住宿，欲申請者請留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受理申請時限或各校區宿舍辦公室。

【113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已結束，研究所新生依床位申請登記辦理抽籤】

參、其他事項

一、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服兵役、教育實習、懷孕(含生產或育嬰)或特殊事故不能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即113年9月6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新生教務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1年。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納學雜費。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仍需完成報到，並將畢業證書正本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備驗，驗畢後隨同保留入學資格同意書寄覆申請人。

二、申請休學

(一)依本校學則第7條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新生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須申請休學者，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申請休學請至本校首頁/新生專欄或教務處/各類申請表單網頁下載「新生休學申請書」及「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後依程序辦理。

(二)休、退學退費標準：(學生團體保險依保險契約辦理)

休退學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3.9.6 (星期五)	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 上課日1/3	113.10.18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1/3而未逾學 期上課日2/3	113.11.29 (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上 課日2/3	114.1.3 (星期五) 【本學期休學申請 截止日】	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標準，以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可退費者，請繳交個

人退款存簿封面資料影本或填寫學生退費匯款同意書，並加註領款人之身分證字號，俾便辦理退款事宜。

三、申請在學證明

- (一)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連同學生證正本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視同在學證明(依據教育部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代替在學證明)。
- (二)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自行使用「投幣式成績單列印系統」列印在學證明，即可立即取件，惟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繳費後由各校區教務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
- (四)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教務相關證件申請→填妥申請內容→確認送出→至個人信箱收取「申請作業通知函」(註冊繳費後轉入本校系統需3個工作天，如有急需請以其他方式申請)。
- (五)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當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依高鐵公司公告大學生優惠專案證件查驗方式，搭車前可下載本查詢畫面連同學生證正本以供查驗。同學若需學校戳印之在學證明，請循上述(一)至(四)方式申請。

四、本校學則重要規定節錄如下：

(一)第9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二)第15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三)第23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四)第26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學則第37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2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五、系所校區配置(上課地點)

校區資訊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學院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應用歷史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音樂學系		

校區資訊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學院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農業生物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生命科學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科技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財務學系、金融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校區資訊	民雄校區	蘭潭校區	新民校區
學院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學士班共同科目)	獸醫學系 (學士班專業科目、 碩士班)、獸醫學系 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六、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綜合行政組：05-2717030~32、
教學發展組：05-2717047、通識教育中心：05-2717180~81、
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41
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或05-2732986
地址：600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05-2068609-8611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七、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電腦操作、系統洽詢	電算中心系統研發組05-2717261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05-2717147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51或05-2732986 民雄校區教務處教務組：05-2068609-8611
學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2717248或05-2717122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何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068605王小姐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何小姐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068606劉小姐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何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05-2068606劉小姐
兵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張輔導員：05-2717311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068235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蕭先生 林森校區：05-2732475胡先生 民雄校區：男舍05-2068335曹先生 女舍05-2068322鄭小姐 新民校區：05-2732700陳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陳先生
申請車輛通行證	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886-5-2717296

學生兵役資料表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學生兵役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請填至鄰)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住家電話	手機	
兵役狀況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入學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原畢(肄)業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除役
						預計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p>1、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男生均須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切勿潦草，以憑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p> <p>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新樣式）務必清晰，黏貼於上面方格內(影印模糊者退件)，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背面。</p> <p>3、未服兵役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均須辦理緩徵，請於開學日起二週內送交兵役承辦人申辦。</p> <p>4、已服常備兵、補充兵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辦理儘後召集，須檢附退伍令或補充兵證明影本，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p> <p>5、國民兵、免役或已服替代役者，亦請填寫本表貼妥身分證影本，並將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背面送交兵役承辦人。</p> <p>6、二段段軍事訓練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中旬，新生若欲於大一升大二暑假受訓，請於時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7、本校兵役承辦人聯絡電話 學務處軍訓組電話： (05)271-7311</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仍可保留公費生資格，但不發給公費；如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喪失公費生資格。
- 四、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相關證明文件：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重病、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學校證明書、實習學生證影本；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
- 五、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件送系(所)審查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具函通知；遇特殊個案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 六、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新學年度報到註冊入學，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申請原因	茲因_____		
	擬申請保留_____學年度入學資格 _____ 學年		
系所	_____學系（所）		
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檢附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實習學校通知書、實習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故：檢附有關證明 3.A4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通訊辦理者請檢附，俾便寄覆同意書及畢業證書）		
申請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研究生免）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需長期治療、懷孕（含生產、哺育幼兒）、服兵役、教育實習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
2. 保留入學資格請親自或通訊向教務處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或民雄校區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本校審查後，具函通知審查結果。
3. 新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時，仍需檢附畢業證書正本備驗，驗畢後隨保留入學資格同意函發還。
4.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申請人委託書。

學籍異動規定

(一) 休學：

1. 申請：

填寫休學申請表經相關主管核章（舊生須辦理離校手續，新生則免）送教務處辦理學籍異動。

* 注意事項：

- (1) 當學期入學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
- (2) 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 1 年。
- (3)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 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2. 休學退費標準：

- (1)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 (2)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行事曆所訂第 6 週結束前）辦理休學者，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行事曆所訂第 12 週結束前），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行事曆所訂第 13 週開始）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二) 退學：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2)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4)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5) 自動申請退學者。
- (6) 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2.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3. 學期中辦理退學離校者，其退費標準與休學者同。

(三) 復學：

學生休學期滿應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國立嘉義大學新生休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系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系(組/班)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姓 名			
申請休學年限	申請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一學年		
休學原因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蓋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說 明	<p>一、依本校學則第 7 條規定：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當學期入學新生需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p> <p>二、請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本人國民身份證影本。 2.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或銀行存簿影本。 3. 註冊費繳費證明影本。 4. 畢業證書正本（新生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於辦理休學時仍需繳驗正本，本校校驗畢後併同休學證明書發還）。 5. 回郵信封（已繳交畢業證書如以通信申請者，務請備妥大於 A4 並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利寄回休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p>各校區教務單位地址：</p> <p>◎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電話：052717020~22</p> <p>◎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負責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 600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電話：052732951、052732986</p> <p>◎民雄校區教務組（負責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話：052263411 轉 1111~1113.1115</p>		
教學單位			
學系/學位學程承辦人員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已存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核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核章)</div>	
教務單位			
承辦人員	組 長	教務長	
後會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學務處生輔組/民雄學務組/新民宿舍		語言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年級		
學院系所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姓 名		學 號	
申請項目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科系不符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教務處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兩次達二分之一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兩次達三分之二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曠課逾規定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期限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科系不合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逾期未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請說明)		
晤談輔導 次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認輔老師)對於學生休退學原因輔導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學生家庭狀況，並提供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學生分析休退學的利弊得失，進行討論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學生經濟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諮詢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學生生涯、就業及心理狀況，並提供相關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措施，請說明： _____		
處理規劃			

導師(認輔)老師簽名：

學系主管簽名：

(主管簽名後繳交至系辦留存)

國立嘉義大學復學申請表

事由	申請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復學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姓	號名	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通地	訊址					
說明	1.本人獲准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止休學在案。 2.本人是否為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已服兵役者應檢附退伍令影印本。					
申請人簽			申請日期			
承辦人員簽			組長簽			
會單簽	辦位章	學系主管	學務處軍訓組 (兵役事宜)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圖書館	總務處出納組 (註冊繳費單事宜)
			(女生免會本欄位)	(僑生、外籍生)		
備註	1. 復學生請務必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註冊須知。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2. 復學生需要申請宿舍者,請自行洽詢宿舍辦公室: 蘭潭校區宿舍辦公室:05-2717371 民雄校區宿舍辦公室:05-2263411 轉 6106(男舍)、轉 7101(女舍) 新民校區宿舍辦公室:05-2732700 3. 申請復學時,請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本申請表寄至本校各承辦單位,信封上請註明系(所)別。地址如下: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教務處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600 嘉義市新民路 581 號(負責管理學院各系所)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負責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4. 復學核准後,該學期之註冊繳費單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學校網頁「E化校園」之「學雜費繳費單補單系統」列印。 5. 會辦單位請自行影印備查。					

保存年限：半年

表單編號：022-3-02-0301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教師通訊錄

所辦公室電話：05-2068353、05-2068354、05-2068355

傳真：05-05-2063703

E-mail：gimse@mail.ncyu.edu.tw

姓 名	聯絡資訊
陳均伊 副教授兼副主任	研究室：I306；分機 1932
	jychen@mail.ncyu.edu.tw
姚如芬 教授	研究室：I107；分機 1923；5206
	rfyau@mail.ncyu.edu.tw
林樹聲 教授	研究室：I304；分機 1931；5401
	lin-s-s@mail.ncyu.edu.tw
林志鴻 教授	研究室：I303；分機 1929
	chuck@mail.ncyu.edu.tw
劉祥通 退休(兼任)教授	研究室：I105；分機：8350
	shiangtungliu@gmail.com
蔡樹旺 退休(兼任)副教授	研究室：I307；分機：1933；5107
	swtsai@mail.ncyu.edu.tw
侯惠蘭 助 教	辦公室：I102；分機 1901
	lan@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E-MAIL	備註
陳奕維	男	miracle78319@gmail.com	彰化縣 管嶼國小
張貽甄	女	u65p880315@gmail.com	南投縣 成城國小
顏 瑋	女	maggie890123@gmail.com	新進國小
呂宜軒	男	ericlu1201a@gmail.com	明光文教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周念泓	男	a0937553161@gmail.com	彰化縣 鹿東國小
蕭郁璋	男	littlegrace7106@gmail.com	嘉義縣 南新國小
謝明錡	男	hsieh70274@gmail.com	嘉義市 育人國小
蔡佳芸	女	yuntt323@gmail.com	嘉義市 蘭潭國小
吳岡倫	男	s21980773@gmail.com	嘉義市 蘭潭國小
陳品妤	女	pychen727@hotmail.com	嘉義縣 永慶高中
朱建騏	男	zih336699@gmail.com	嘉義縣 頂六國小
童皆諭	女	s1100776@g.ncyu.edu.tw	平鎮區 新勢國小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魏愷呈	男	0919-220452	ama105123@tmail.ylc.edu.tw	雲林縣東勢鄉同安國小
呂定儒	男	0988-573389	zck393939@gmail.com	台東縣萬安國小
蔡明諺	男	0984-320824	satsuki931000@gmail.com	嘉義高商
霍勝中	男	0928-672909	huosc0611@gmail.com	淵明國中
吳育滋	女	0976-256160	a0976321260@gmail.com	嘉義大學
黃志愷	男	0935-912002	datogogogo@gmail.com	台中市四育國中
黃士榮	男	0952-160498	genuinetaiwan@gmail.com	官田國小 行政助理
林宜駿	男	0919+714734	cs11109@gm.cshs.ntct.edu.tw	竹山高中
林坤兆	男	0901-349143	nick41318888@gmail.com	台中市 曉明女中
高志安	男	0986-058355	s10061131@gmail.com	MA-tek 閎康 科技
許伯允	男	0975-162301	ben5510070@gmail.com	私立 東南國中
張之華	女	0922-380790	zhihua_chang@yahoo.com.tw	彰化縣 潭墘國小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賴愉方	女	0978-128075	nancy87r@gmail.com	嘉義縣立 大林國中
黃瑩禎	女	0965-818556	elvisyan94@gmail.com	嘉義縣 中埔國中
王儷靜	女	0902-196573	s111222333tw@gmail.com	雲林縣立 忠孝國小
劉宇軒	男	0972-61507	ioplily917@gmail.com	大蘋果美語 (正文補習班)
陳冠臻	女	0952-667860	jay810422i@gmail.com	台南市 安順國小
李佳嘉	女	0986-028287	kmshlucky1998@gmail.com	嘉義市 民族國小
楊雯惠	女	0938-661390	x90335@gmail.com	嘉義市 精忠國小
江品佑	男	0911-096301	ea04643.yang@gmail.com	國立台南 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王俊程	男	0919-122255	w963211.jamie@gmail.com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數學代理教師
陳彥君	女	0983-070223	candy990155@gmail.com	嘉義市私立雨果文理補習班數學老師
郭家安	男	0909-256099	andre8io9@gmail.com	雲林縣林內鄉淵明國中教師
江韋億	男	0909-679082	kevin2724890@gmail.com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老師
高國憲	男	0916-348996	kxk2009@gmail.com	私立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導師
張莞婕	女	0960-640072	changjasmin@gmail.com	博成文教機構數學老師
吳岱陽	男	0983-213298		嘉義縣香林國小導師
曾若雅	女	0919-237491	evonne53586@yahoo.com.tw	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小教導主任
李林謙	男	0977-366972	qw43er21ty@yahoo.com.tw	朴子市資優生文教機構數學老師
黃慧勳	女	0935-996155	cjo4vmp039681@gmail.com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小代理教師
黃宇志	男	0921-298811	haes2006@mail.haes.cy.edu.tw	嘉義市興安國小代理教師
楊雅琪	女	0937-350432	k2355821@gmail.com	嘉北國小資訊代課教師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歐亭吟	女	0955-811-728	ting10292877@gmail.com	雲林縣 鎮東國小
朱祐萱	女	0965-510075	sjk103177@gmail.com	
鄭義霖	男	0930-010989	chengyilin@wgps3.ylc.edu.tw	文光國小 (過港分校)
吳欣懃	女	0911-068427	sandy605221116@gmail.com	臺中市 力行國小
張昊銘	男	0972-801378		北興國中
黃秋綿	女	0928-382117	bechime@gamil.com	彰化市 南郭國小
陳韶祥	男	0963-756-161	10904103@gm.nttu.edu.tw	
許雯雯	女	0963-211142	wenwen850701@gmail.com	雲林縣 尚德國小
蔡吉義	男	0919-800888	dean504340@gmail.com	
陳守元	男	0958-901602	sychen900602@gmail.com	台北市 玉成國小
莊雅雯	女	0911-094892	xxxxxsosxxxxx@yahoo.com.tw	
周捷	男	0921-010357	jay8931228@gmail.com	臺南市 白河國中
徐嘉駿	男	0937-498047	k112365@yahoo.com.tw	
徐子明	男	0966-323098	gimi90810@gmail.com	
張晏綾	女	0922-718973	ccarly014@gmail.com	彰化縣 育民國小
蔡宛妤 (公費生)	女	0906-595007	a0906595007@gmail.com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陳宜樺	女	0932-972577	fpignnp@yahoo.com.tw	昭明國中 代理教師
黃方辰	女	0988-477228	babytina0215@gmail.com	
楊宏程	男	0978-422932	pooyang1264@gmail.com	
李建毅	男	0982-702647	danle0428@yahoo.com.tw	
黃鴻任	男	0963-791367	robert20000609@gmail.com	
劉至塏	男	0975-111106	apple7991491@gmail.com	雲林縣 文光國小
楊竣喻	男	0917-964496	a0917964496@gmail.com	嘉義市 志航國小
劉承維	男	0963-807668	co5816155@gmail.com	
張哲銘	男	0901-108591	b313108099@tmu.edu.tw	
張承淼	男	0988-920638	e52e58e52e58@gmail.com	
蕭志浩	男	0937-188553	pws20000825@gmail.com	嘉義縣 柳林國小
沈家洋	男	0979-090881	r3795095@gmail.com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賴鍾妘	女	0978-994863	lcs330618@gmail.com	
鍾秉桐	男	0975-715701	q93256@yahoo.com.tw	台南市 新東國中
歐陽琮	男	0901-313656	jjj92041@gmail.com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林芝均	女	0975-039197	cathy777745@gmail.com	
劉志遠	男	0952-536136	leo19790301@gmail.com	
陳宣翰	男	0913-220853	cshyw@yahoo.com.tw	
盧冠文	男	0968-212532	chuck200013@gmail.com	
林育陞	男	0928-035018	10976392437@gmail.com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數學教育組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機關
林玟慧	女	0983-802897	h29062728@gmail.com	
余秉諠	男	0988-452330	shandy0316@gmail.com	
陳麒名	男	0937-967537	eulb7418625@gmail.com	
陳奕璋	男	0933-963819	leo19790301@gmail.com	
林俞君	女	0939-780904	cutecandylin.85920@gmail.com	
王映文	女	0970-686358	white912051@gmail.com	
楊侑瑄	女	0933-838566	yuki30737@gmail.com	
柯昱男	男	0955-439275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機關
呂怡蓁	女	0989726689	yijhen.0216@gmail.com	
童皆諭	女	0928-323285	u9888009@gms.ndhu.edu.tw	
李晟均	男	0983-680540	a076921856@gmail.com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定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

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登記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

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

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

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

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89159817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86402號函准備查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234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且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品保機制。相關審查程序及機制應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

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該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博士論文水準相當，提送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有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依前述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0552號函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

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本校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抵免規定不受此限。碩、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仍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且應修滿規定學分數始可畢業。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專業必選修科目抵免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制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系名稱	
入學年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及系所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務必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課程。 學生確認簽名：

二、抵免資格：

- 轉學生 重考生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預研究生)___年___月學士班畢業
提高編級生(業經本校核准提高為___年級)
其他符合本校抵免規定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學系初審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年級 學期	學分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分	同意 完全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 目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以上合計抵免_____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57482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備查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138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之課程為範圍，並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如下：
- (一)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核可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交外校存查，影本一份送本校教務處登記選課，一份學生留存。
 - (二)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申請核准後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登錄選課及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一份由學生送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
-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填具「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提請複查；複查後仍有疑義者，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及授課教師專案處理。
-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修習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加強「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延續「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的發展，促進在職教師的專業成長外，並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1、數理教育研究人才。
- 2、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
- 3、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

二、班別

- 1、碩士班
- 2、碩士在職專班

三、課程領域

碩士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

- 1、專業必修：含必修3學分。
- 2、專業選修：含必選10學分、選修17學分，合計27學分。
- 3、論文：6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

- 1、專業必修：含必修3學分。
- 2、專業選修：含選修25學分。
- 3、論文：6學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1、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2、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3、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4、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 5、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

- 6、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科學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學業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 7、在其他大學科教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8、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應向本班提出申請，經本班同意，始得修習。
- 9、研究生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五、課業輔導

- 1、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2、研究生在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3、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
- 4、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本班舉辦之專題演講；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及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二次以上。

六、學術論著及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 1、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全國性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
- 2、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

七、畢業條件

- 1、依規定碩士班修畢36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34學分。
- 2、參與學術活動達規定標準。
- 3、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順利推展各指導教授指導各研究生工作，特訂定本機制，俾便依循參考。

二、適用班別

- (一)碩士班
-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三、指導教授與論文主題

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協助完成論文寫作，論文寫作之指導教授及論文主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一)研究生之論文撰寫，可由本班專任、兼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師擔任指導。
- (二)研究生之論文撰寫，亦可由本校或他校相關系所具博士學位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但需有本班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原則上，論文指導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主題需要，得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但不超過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本班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凡由具上述資格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論文，需為數理教育相關之主題。

四、論文計劃審查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撰寫之論文除依本校師範學院之論文寫作格式，應分二階段—論文計劃審查及論文口試—分別完成論文寫作。其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條件：完成其論文前三章(緒論、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並已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包括全部必修學分)，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日期：需於審查委員實施審查之三週前提出申請。
- (三)審查日期：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劃審查日實施。
- (四)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五)審查結果：
 1. 審查通過：研究生需將論文計劃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三日內，將結果送交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計劃審查完成。

2. 審查未通過：得於前次論文計劃審查之次一學期(含)之後，再次申請論文計劃審查，但以一次為限，該次之論文計劃審查費用，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論文口試

本所研究生通過論文計劃審查後，得申請論文口試，並依下列各項規範實施：

- (一) 申請條件：完成論文寫作後，始可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日期：需於專家學者口試之三週前提出申請。
- (三) 口試日期：由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口試日實施，且口試日期不得與論文計劃審查相隔三個月內實施。
- (四)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召集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擔任之。其中審查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且含一位校外學者專家。

(五) 口試結果：

- 1. 口試通過：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需將口試結果於實施完畢三日內，將結果送交本班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論文口試完成。其論文口試費用，由本所負擔。
- 2. 口試未通過：得於前次論文口試之次一學期(含)之後，再次申請論文口試，但以一次為限，該次之論文口試費用，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並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理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理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學術活動或論文發表會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公開之學術活動場合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數理教育領域相關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導師同意。
- 五、公開發表之論著，每篇至少須3000字以上。
- 六、本班認定之數理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如附表，如本表未列，由系務會議研議認定。
- 七、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國際著名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5點。
 - 國內數理教育學刊，每篇給4點。
 - 國際數理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2.5點。
 -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2.5點。
 - 國內數理教育相關期刊，該期刊具審稿制者，二人(含)以上審稿，每篇給1.5點，一人審稿，每篇給1點。
 - 國內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每篇給1點，若該篇論文於該研討會或發表會獲獎，再給1點。
- 八、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九、本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計分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所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及文件以茲證明。
- 十、本碩士班學會每年需辦理國中小學數學營或科學營，且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需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研議決定之。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編號	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與主辦單位	日期	時數	積點	指導教授簽署
合 計 積 點					
附註	1.參加學術活動須與數理教育相關，始得計點。 2.若學術活動發給研習條，請以 A4 空白紙另行粘貼研習條後一併提出。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級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的經費來源：

97學年度以前保留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項目、規定及額度如下：

(一) 對象：本班在學之全體研究生。

(二) 項目：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

(三) 規定：依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所有發表均需與數學教育或科學教育相關。

1. 期刊論文方面，只要收到主編核發之正式接受函，即可視為刊登。

2.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不得為翻譯作品始得獎勵。

3. 研討會論文必須待第一作者親自到場發表，才可視為接受。

4. 等級與獎勵金額：

(1) 第一級／八千元：SSCI 期刊。

(2) 第二級／五千元：TSSCI、SCI 期刊、或於國外研討會中口頭發表。

(3) 第三級／兩千五百元：各大學之「學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數理教育或教育類期刊，例如科學教育月刊、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科學教育（彰師大）等；或於國外研討會中壁報發表。

(4) 第四級／一千五百元：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口頭發表。

(5) 第五級／一千元：國內論文競賽、教案競賽、或教學作品競賽獲獎。

(6) 第六級／五百元：國內舉辦之研討會中壁報展示。

(四) 額度：每學年視經費來源之充裕程度訂定可獎勵之等級和人數；可獎勵之等級和人數，由本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於期初之會議中決定。

四、為執行獎勵之審查，特成立本班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本班全體教師組成，本班擔任副主任之教師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原則上期刊論文在取得正式接受函、研討會論文在會議舉行且發表後一星期，即可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但有特別時效者得專案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將視經費餘裕程度決定是否受理該專案申請。

六、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得由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審查辦法，再對申請之所有論文進行審查。最後再依審查結果，評定獎勵優先順序。

七、以上未盡事項，由本班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班研究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班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97 學年度以前保留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
- 第三點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本班在學之研究生（不含休學生）。
 - 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班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金額。
 - 三、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班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如申請表）。
 - 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以一次為原則。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 五、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所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Master Program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 第四點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 四、論文被大會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
 - 六、碩士班一般生須交未獲國科會補助之公文影本。
 - 七、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 八、如有向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第五點 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二週前，向本班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六點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碩士班一般生須先向科技部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得補助者，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 第七點 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研究生以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不含台灣地區)，並且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者為原則。
 - 二、依註冊費、機票費或保險費等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亞洲地區：口頭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 10,000 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 6,000 元；壁報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 5,000 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 3,000 元，亞洲以外：口頭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 20,000 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 12,000 元；壁報發表一般生每名補助至多 10,000 元；在職生每名補助至多 6,000 元。
 - 三、每年之補助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次為原則，年度以會議舉辦時間為準。
- 第八點 研究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規定繳交中英文出國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內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
- 第九點 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經費用罄時，本要點自動失效。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補助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班別/年級	
聯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電子信箱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是否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獲補助_____元				
是否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關名稱_____，但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關名稱_____，已獲補助_____元				
擬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各一份送數理所所辦核辦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擬發表之外文論文摘要及外文論文全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未獲國科會補助之公文影本或未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之證明(一般生)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未以同一論文向本系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茲同意本申請案獲補助後，本人同意授權本所所網公布本人會中發表之論文全文及會議報告。					
填表人：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請由所辦人員填寫					
會 議	經本所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決議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承辦人：

所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回國報告**

報告人姓名		學號	
		年級	
會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	中文：		
	英文：		
補助金額			
報 告 內 容			

備註：

一、報告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參加會議經過 2. 與會心得 3. 建議 4.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5.照片及其他。

二、出國報告檔、論文全文檔皆存成 pdf 檔，email 至 gimse@mail.ncyu.edu.tw，俾利上網刊載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並以學校建置帳號(學號)登錄平台，修習本課程，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9年7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材。

三、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主任認可。如經本班同意，得選定外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外系所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班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修滿課程達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包括全部必修學分)，始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本班論文審查分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均需於考試日期之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一)第一階段為論文計劃審查；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
- (二)申請論文計劃審查前，需完成論文前三章，即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及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三)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申請表主任審核。
- (四)學位論文口試需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1、從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後，列印考試申請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2、歷年成績單(所辦代為申請審核，不必另外申請)。

- 3、中文論文摘要一份。
- 4、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從學術倫理教育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完成後列印證明)。
- 5、已繳交論文指導費證明(從 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第二學年上、下學期的繳費單)。
- 6、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未逾 25%(參考圖書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https://www.ncyu.edu.tw/lib/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7746)。
- 7、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並檢附論文發表證明(採積點制，積分滿 1 點(含)為符合規定，計分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 0.5 點、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 0.25 點，)。

五、實施方式：

(一)論文計畫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之在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口試：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四)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審查教授。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九)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審查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研究生自行辦理。

(十)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六、考試委員：

學位論文考試或論文計畫審查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

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七、學位考試成績：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二)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 (三)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八、論文計劃若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計劃。論文學位口試如未能依規定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重考均以一次為限。
- 九、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簽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會議

111 年 3 月 24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學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學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依其相關領域教師至少兩人組成。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2 週前，提交論文初稿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學系之專業領域，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 四、本學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學系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五、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學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 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會議
111 年 3 月 24 日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審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作業，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及本校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取得本校博士、碩士之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如經本學系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 5 年)。
- 三、本學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五人，由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組成，審查該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需符合前項規定。
- 四、本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
- 五、本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

本學位論文(報告)為本人(即著作權人) _____ 於教育學系
 _____ 碩(博)士班，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學位論文(報告)。

學位論文(報告)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不提供公眾閱覽：※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

涉及機密，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專利事項，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延後提供公眾閱覽：※依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規定，至多5年

涉及機密，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專利事項，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公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所(學程)主管： _____ (簽名或核章)

系所(學程)章戳：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申請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時，請檢附本申請書正本並裝訂於論文(報告)書名頁次頁。

2.申請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之項目含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3.凡以專利事項理由提出不提供(或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時，下列檢附證明文件擇其一即可：專利案號、提請申請專利之文件及指導教授聲明書、預備申請專利之計畫編號及指導教授聲明書或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_(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Applicant Signature) :

指導教授簽名(Advisor Signature) :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1.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2.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3.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4.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 1.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2.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3.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4.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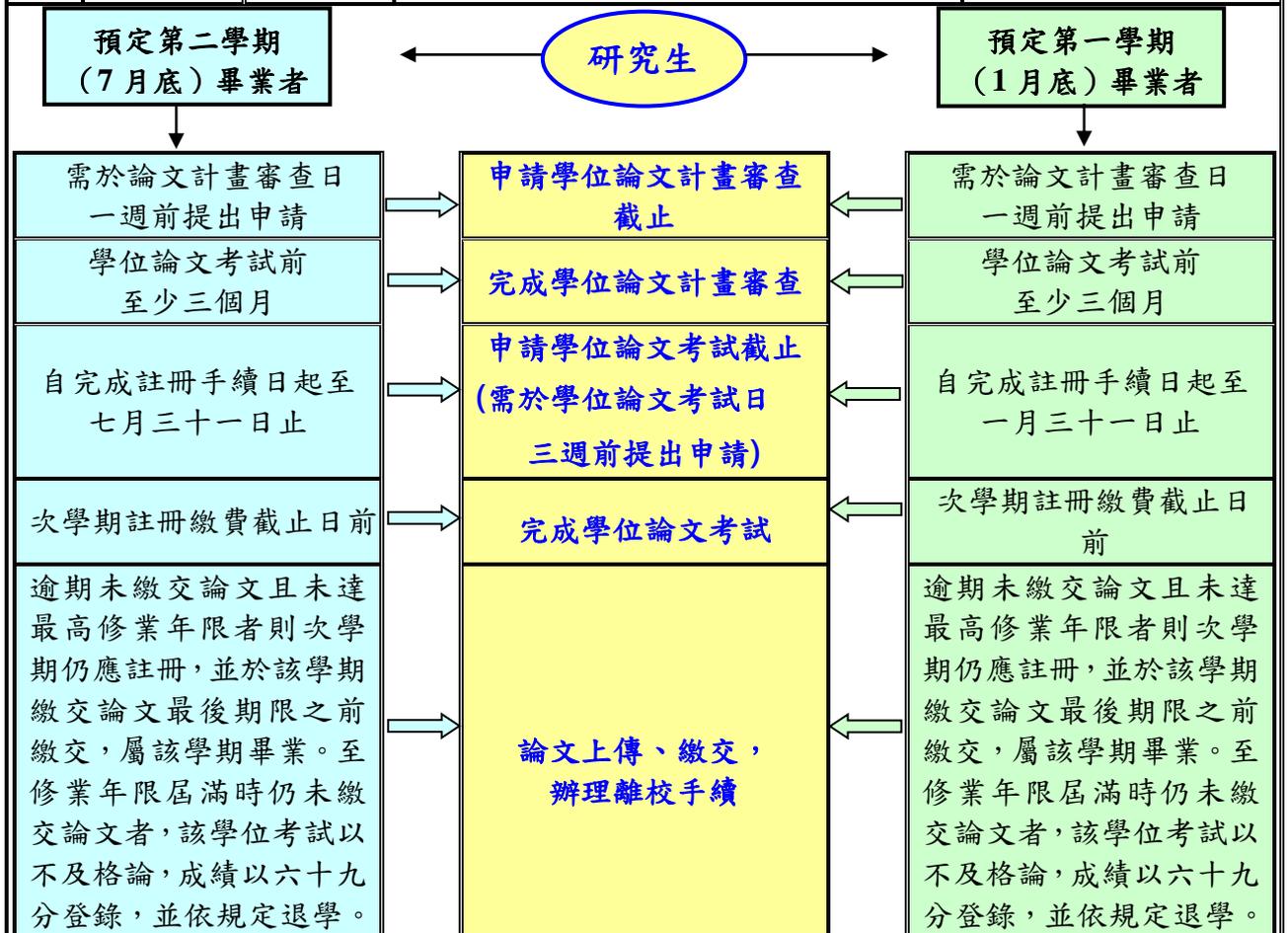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時間		期限	重要事項	繳送文件
學年 第一	第一學期	開學前	參加新生座談會	無
	第二學期	6月底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1月31日 底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完成論文前三章(緒論、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並已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包括全部必修學分)，得提出申請。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第二學期	7月31日	提出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1、(擇一)：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 2、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計分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所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指導教授推薦函 3.中文摘要 4.歷年成績單 5.已繳交論文指導費證明 5.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 6.證明文件(論文發表證明及認證護照) 7.校訂畢業門檻： (1)學術倫理教育 (2)論文原創性比對低於25%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表件

- 1、從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後，列印考試申請書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2、歷年成績單(所辦代為申請審核，不必另外申請)。
- 3、中文論文摘要一份。
- 4、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從 E 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網站/完成後列印證明)。
- 5、已繳交論文指導費證明(從 E 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第二學年上、下學期的繳費單)。
- 6、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未逾 25%(參考圖書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https://www.ncyu.edu.tw/lib/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7746)。
- 7、 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並檢附論文發表證明(採積點制，積分滿 1 點 (含) 為符合規定，計分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 0.5 點、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 0.25 點，)。
- 8、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需同時填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第 7、8 項請自口試表單下載/學位口試，依班別下載，考試當天相關表格，均由所辦提供，於提出申請後，放置考生所辦信箱內。

※論文考試通知書請與論文紙本一同寄給口試委員。

以上資訊請見數理教育碩士班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aspx?itemize_sn=180583&pages=0&site_content_sn=2693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當天茶水、餐點請研究生自行準備。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請先將畢業照上傳（E化校園），俾利教務處完成畢業證書製作。

3、準備文件（口試申請書提出後，二天內放置所辦之研究生個人信箱）

(1) 考試通知書（請與論文紙本一起寄給校外口試委員）

(2) 口試費用印領清冊

①請三位委員於印領清冊之簽章欄簽名

②領據請校外口試委員填寫(如搭乘高鐵需付票根或收據)

(3) 學位考試評分單（3份）

(4) 審定書（主任簽名後，放回研究生信箱，以裝訂於論文）

(5)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6) 論文修改通知單

◎考試完畢後，第2~4項文件請口試委員簽名後，送回所辦。

◎第5、6項請指導教授保管，論文修改完畢，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所辦。

5、論文上傳作業，請見嘉義大學圖書館網頁：電子資源→嘉大博碩士論文
https://www.ncyu.edu.tw/li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97，上傳完畢後，
列印一份授權書與論文上傳審核通過通知單、連同3本論文送至辦公室辦理
離校手續(另外3本論文給圖書館)。

6、辦理離校手續三日前，請先上E化校園登錄離校申請，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網址：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11。

7、離校時請將研究室鑰匙及置物櫃鑰匙一併交回所辦。

8、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9 年 7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會之成立宗旨如下：

- 一、辦理本所相關事務與學術活動。
- 二、會員間相互合作，砥礪學術研究風氣。
- 三、協助會員與所上行政部門彼此間的溝通。
- 四、培養民主法治與自治之精神。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設有學籍之研究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四條 地位

- 一、本會為唯一代表本所在校研究生之自治社團組織。
- 二、本會為本所最高之學生自治立法機關。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權利

- 一、平等權：本會會員在會內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二、參政權：本會會員擁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正副會長以及其他會內幹部之權利，以及對學會內幹部之事務施行選舉、罷免、創制之權利。
- 三、受益權：本會會員得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學術研究或活動之權利。
- 四、使用權：本會會員享有研究室分配之權利。

第六條 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一律參與學會之工作。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七條 本會由大會以及其下所屬之各部組織所結合而成。

第八條 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下分設各組。各組之屬性、規模、任務以及存廢由會長依實際運作情況調整之。

第九條 大會會期

每學期召開一次常會，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或由大會推舉。大會決議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

第十條 大會出席人數

- 一、常會：會員出席超過二分之一始達法定人數。
- 二、臨時大會：遇有下列情形時，會長得以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且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 1.正、副會長之要求。
 - 2.在學之會員三分之二連署。

第十一條 各組所轄與職責為：

- 一、文宣組：大會資料與會議記錄建檔、演講逐字稿、通訊錄與名片、海報製作與張貼，宣傳單、指標之製作與發放。
- 二、總務組：負責本會財物之掌管、經費之收取及支出。
- 三、活動組：負責相關事務之各項活動辦理及各項活動器材準備、錄音、攝影。

第十二條 各組組員可由各組長自行遴選並於需要之時可彼此支援。

第四章 常務幹事

第十三條 大會之正、副會長由會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大會普選產生，以新學年度開始，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會員遇罷免正或副會長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始成立之。通過罷免案之後需於一週內召開會員大會遴選新任會長或副會長。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五條 大會職權

- 一、大會會期期間一切議務之議決。
- 二、學會經費運用之決算與追認。
- 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第十六條 大會正、副會長職權

大會會長職權：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大會副會長職權：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包括個人或組織捐助、所上補助、募款、前年度經費餘額、會費與前五項經費之孳息。

第十八條 會員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由總務組於新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

收齊。

第十九條 繳交會費之金額

研究所一年級之會員繳納一千元整。

研究所二年級之會員繳納五百元整。

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

第二十條 總務組需每二個月公布大會財政收支之情況。年度結算餘額需全部列入移交；若有不當損失則需由失職人員或損害人員負責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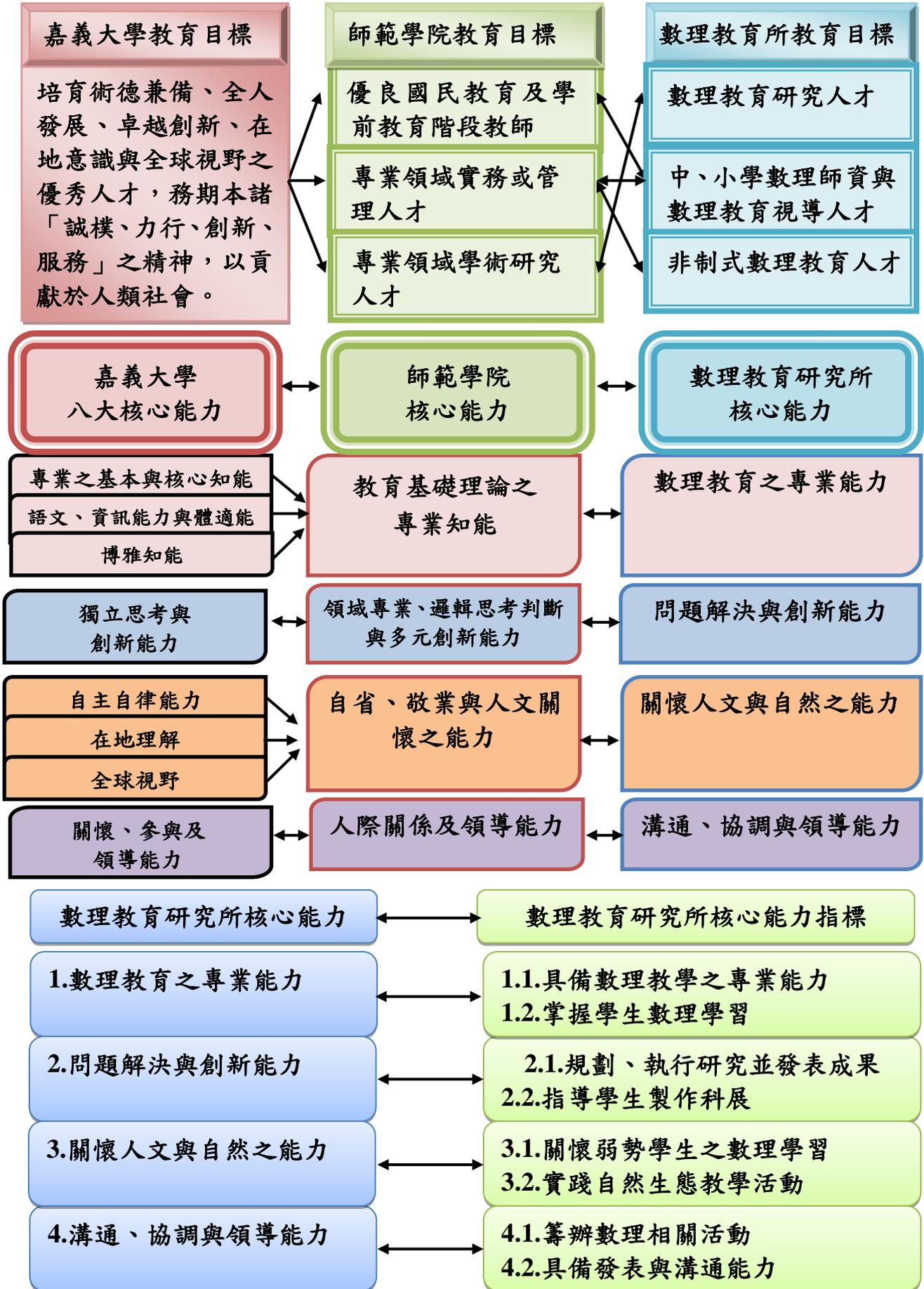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章程之修定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後，經由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效力自大會成立，創始會員簽名之日起生效。

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對照圖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圖

課程目標：

1. 數理教育理念與學理、數理課程研發、設計與評鑑的能力。
2. 從事數理教育研究與視導的能力。
3. 教材及教具研發、推廣與應用的能力。

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4 學分：

1. 專業必修：含必修 3 學分。
2. 專業選修：含 25 學分。
3. 論文：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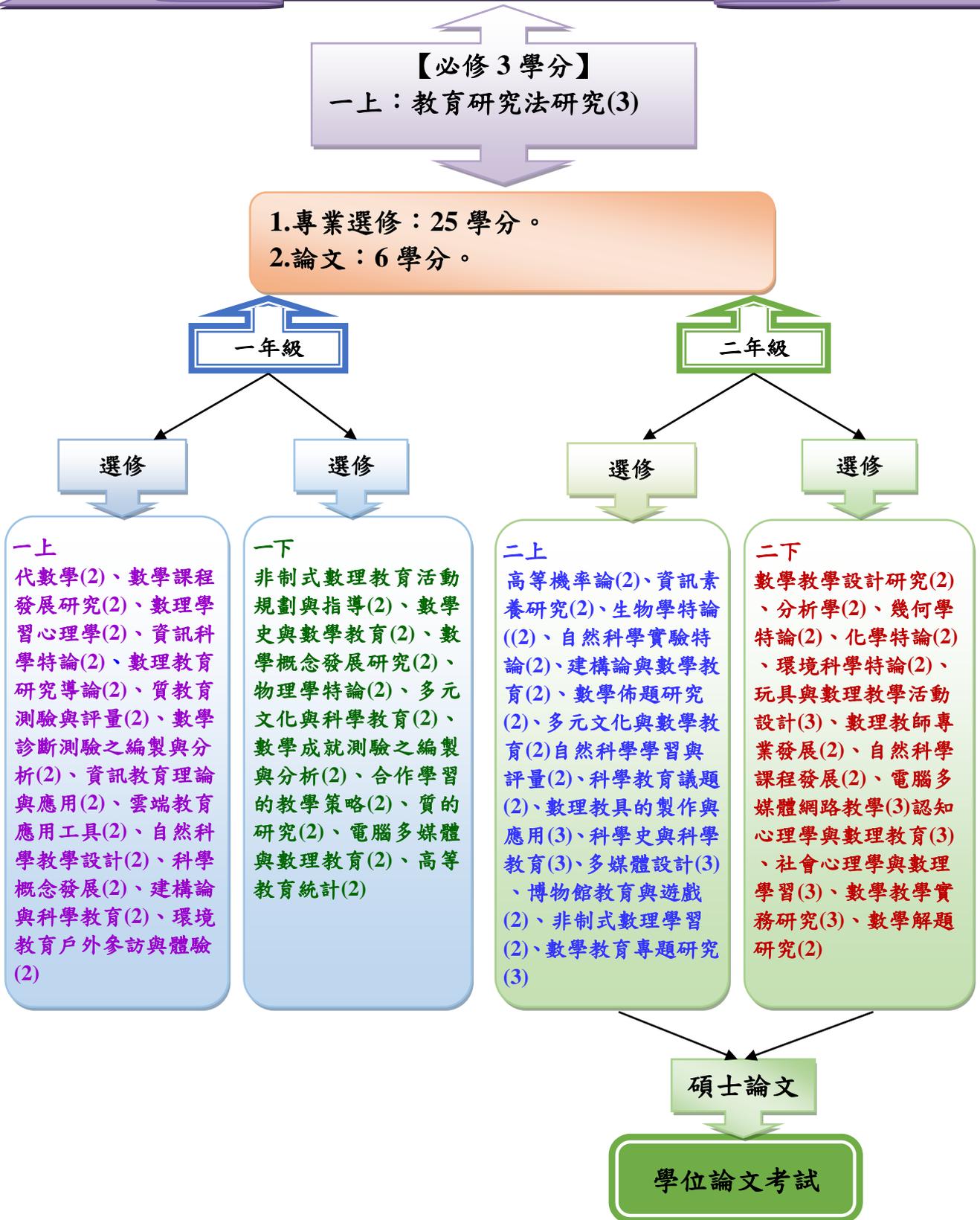
其他說明：

本碩專班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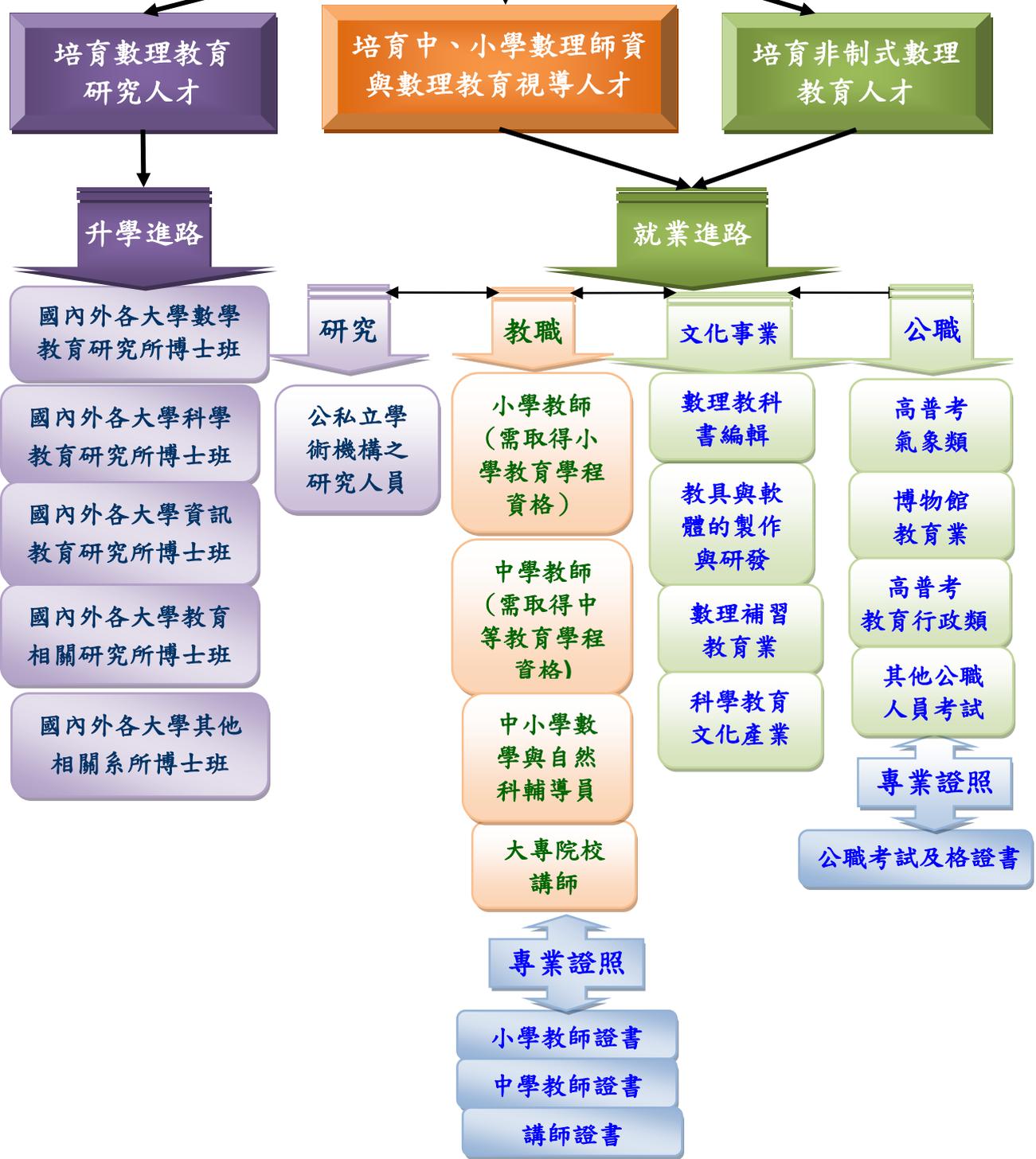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流程圖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修課流程圖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職涯進路地圖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職涯進路地圖

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專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

科 星 節時 日期 次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一節	8 : 10 ~ 9 : 00						
第二節	9 : 10 ~ 10 : 00			教育研究法研究(碩一) I206 林樹聲老師			教育研究法研究(碩專一) 林樹聲老師 I206 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碩專二)I407 陳均伊老師
第三節	10 : 10 ~ 11 : 00				資訊科學特論(碩一)I408 林志鴻老師 質性資料分析(碩二)I206 林樹聲老師		
第四節	11 : 10 ~ 12 : 00						
午休時間 (12 : 00 至 13 : 20)							
第五節	13 : 20 ~ 14 : 10			數理學習心理學(碩一) I206 陳均伊老師	數理教育研究導論(碩一)蔡樹旺 劉祥通老師 I206 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碩二) 陳均伊老師 I407		資訊科學特論(碩專一) I408 林志鴻老師 質性資料分析(碩專二)I206 林樹聲老師
第六節	14 : 20 ~ 15 : 10						
第七節	15 : 20 ~ 16 : 10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碩二)I408 蔡樹旺老師		數理學習心理學(碩專一)206 陳均伊老師 電腦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碩專二) I408 林志鴻老師
第八節	16 : 20 ~ 17 : 10						
第AB節	18 : 30 ~ 20:05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專一)I407 陳均伊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01.05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1.11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一方面顧及師資培育的永續發展，另一方面也因應教育人力資源的變化，除了延續「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外，本班也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因此訂定本班下列三項教育目標：

1. 培育數理教育研究人才。
2. 培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數理教育視導人才。
3. 培育非制式數理教育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數理教育之專業能力。
2.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3. 關懷人文與自然之能力。
4.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具備數理教學之專業能力
- 1.2. 掌握學生數理學習
- 2.1. 規劃、執行研究並發表成果
- 2.2. 指導學生製作科展
- 3.1. 關懷弱勢學生之數理學習
- 3.2. 實踐自然生態教學活動
- 4.1. 籌辦數理相關活動
- 4.2. 具備發表與溝通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校外實習：安排於選修「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及「非制式數理學習」課程中實施。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4學分，包括專業必修3學分、專業選修25學分、論文6學分。

其他說明：

1. 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本碩專班學生以修習本班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班提出申請。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必修類別：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	3	1,2	A
專業必修小計			3		

專業選修

專修類別：選修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代數學 Abstract Algebra	1	2	2	1,2	B 選 修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1	2	2	1,2	
數理學習心理學 Mathematics & Science Learning Psychology	1	2	2	1,2	
數理教育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1	2	2	1,2	
資訊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1	2	2	1,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1	2	2	1,2	
數學診斷測驗之編製與分析 Diagnostic Test Construction and Data Analysis in Mathematics	1	2	2	1,2	
資訊教育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	1	2	2	1,2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in Science	1	2	2	1,2	
科學概念發展 Science Concept Development	1	2	2	1,2	
建構論與科學教育 Constructivism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1,2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2	1,2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Concepts Development	2	2	2	1,2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數學史與數學教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2	2	2	1,2	B 選 修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 Informal Mathematical & Scientific Activity Planning and Instruction	2	2	2	1,2	
物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s	2	2	2	1,2	
多元文化與科學教育 Multicultur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	2	1,3,4	
認知心理學與數理教育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1,2,3	
電腦多媒體網路教學 Internet Instruction of Computer Multimedia	2	3	3	2,4	
數學成就測驗之編製與分析 Achievement Test Construction and Data Analysis in Mathematics	2	2	2	1,2	
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Cooperative Learning	2	2	2	1,2,4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2	1,2	
電腦多媒體與數理教育 Computer Multimedia and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2	2	2	1,2	
小計			48		

第二學年					備註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資訊素養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1	2	2	1,2	B 選 修
高等機率論 Advanced Probability	1	2	2	1,2	
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logy	1	2	2	1,2	
自然科學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xperiment	1	2	2	1,2,3,4	
博物館教育與遊戲 Museum Education and Game	1	2	2	1,2,3,4	
非制式數理學習 Informal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2,3,4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2	2	1,2,4	
量化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	2	1,2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質性資料分析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1	2	2	1,2	B 選 修
數學教育文獻評析 Literature Review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2	2	1,2	
建構論與數學學習 Constructivism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1	2	2	1,2	
多元文化與數學教育 Multicultur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2	2	2,3,4	
數學教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2	2	1,2	
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與評量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in Science Field	1	2	2	1,2	
科學教育議題 Issues in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1,2,3	
數理教具的製作與應用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ing Aids	1	3	3	2,4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1,2,3	
科學教育視導 Supervision in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1,2,3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	3	3	1,2	
數學佈題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Posing	1	2	2	1,2	
雲端教育應用工具 Cloud Apps for Education	1	2	2	1,2	
數位學習理論與教學應用 Theory and Teaching Applications of E-learning	1	2	2	2,4	
電腦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Mathematics & Science Education	1	2	2	1,2,4	
數學教學設計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Design	2	2	2	1,2,4	
幾何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ometry	2	2	2	1,2	
分析學 Real Analysis	2	2	2	1,2	
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2	2	2	1,2	
環境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2	1,2,4	
環境教育活動開發與實踐 Activit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2	1,2,3,4	
教學題庫的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Management of Teaching Test	2	2	2	1,2	
數學評量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Assessment	2	2	2	1,2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數學教學策略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Teaching Strategies	2	2	2	1,2	B 選 修	
數學教學實務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Practice	2	3	3	1,2,3,4		
數學解題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2	2	2	1,2		
數學課程比較研究 The Study of Mathematical Curriculum Comparison	2	2	2	1,2,4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 Nature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	2	1,2		
自然科學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cience	2	2	2	1,2		
玩具與數理教學活動設計 Toy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Instructional Design	2	2	2	2,4		
社會心理學與數理學習 Social Psychology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Learning	2	3	3	1,2		
數理教師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ers	2	2	2	1,2		
遊戲與數理教育 Games and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	2	1,2,4		
科學教學實務研究 Practice and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2	2	2	1,2,3		
遠距教學在數理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Distant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2	2	1,2,4		
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and Development	2	3	3	2,4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2	2	2	1,2		
學校教育改革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chool Reform	2	2	2	1,2,4		
選修小計			120			
碩士論文 Thesis	2	0	3	1,2,4		C
	2	0	3	1,2,4		
小計			6			

中等教育學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2				1,2,4	D. 中 等 教 育 學 程 科 目 ,
生活科技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2				1,2,3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110-1 開課) Technology System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1,2,4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2			1,2,4	

Implementation in Subject Theme of Natural Science						不列入畢業學分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in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1,2,4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 Technology		3			1,2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1,2,4	
天氣學 Synoptic Meteorology			2		1,2,3	
天文觀測 Astronomical Observation				2	1,2,3	

* 選修課程名稱，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必修 B. 選修 C. 論文 D. 中等教育學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4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7637號函核定
 99年3月8日98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4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59865號函核定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44293號函核定
 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教育部臺師(二)字第1060052110號函核定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69155號函核定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
 108年8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47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17404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5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制操行平均80分以上。
 - (三)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大學部學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 (二)有犯罪紀錄者。
 -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 四、本校教育學程各師資類科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一)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並分成各學科規劃名額與一般名額兩類。
每一學科規劃名額由規劃系所共用,依該學科內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擇優錄取。如學科規劃名額因該學科申請學生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有餘額者,則所餘規劃名額均移作一般名額使用。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師資類科每班以20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

數每班外加 3 人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當年度已取得公費生核定名額之本校非師資培育系學生，得經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保留小教學程之錄取名額予該系（所）。

五、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本校學生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複審之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六、本校學生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填具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並檢附歷年學期成績單，於期限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碩博士生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檢附該校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三)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七、學生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之複審程序如下：

(一)符合報名資格且經初審通過之學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複審，並填寫性向測驗。未填寫性向測驗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面試委員作為參考。

(二)複審包括筆試和面試兩項：

1.筆試成績（占 50%）：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能力測驗與教育常識。

2.筆試成績達最低錄取門檻者進入面試。筆試最低錄取門檻如下：國語文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且教育常識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

3.若有師資類科報名人數少於錄取人數之情形，招生甄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評估調整筆試最低錄取門檻。

4.面試成績（占 50%）：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 = 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八、教育學程錄取原則及標準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幼教學程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幼教學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任教學科規劃名額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該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一般名額之正取生則不分科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一般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亦得同列為一般名額之正備取生，規劃名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

(三)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之教育常識測驗、國語文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九、申請參與教育學生甄選學生得依下列程序申訴：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十、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一、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錄取該屆甄選辦理完成後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一週內結束（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

十二、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5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56316號函核定
 96年04月0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48574號函核定
 97年02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16743號函核定
 98年04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7167號函核定
 99年04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59865號函核定
 102年0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27223號函核定
 102年05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6139號函核定
 103年05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4339號函核定
 105年4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44319號函核定
 106年4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52180號函核定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8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0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023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574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4964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357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6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8條，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培育「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各師資類科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第五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就本辦法擇一師資類科參加招生甄選並獲錄取者，得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獲錄取者如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得以修習教育學程為由，申請延緩畢業(應修畢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獲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

畢業。

第三章 教育課程

第八條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二、專門課程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 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
- 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 8學分；
- 三、教育實踐至少6科12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二、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 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
- 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
- 三、教育實踐至少4科8學分。其中，分領域／群科／專長教材教法及分領域／群 科／專長教學實習均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

第十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10學分；
-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

- 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
- 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
- 三、教育實踐至少8科16學分。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分領域／專長教材教法、中等學校分領域／專長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第十一條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5學分；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7學分；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4學分；四、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各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各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修中心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

踐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之，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得依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逾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107學年度前所預修之各該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108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備查之教育課程學分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抵免後，修業年限仍須達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13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9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3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14學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60分。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第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能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他校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由原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採認等相關事宜；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由於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得逾期繳納者外，其修

習學程之資格將遭取消，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與移轉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依規定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將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凡正取生未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且無選課事實者，亦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將由該屆甄選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由本中心按照甄選錄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將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應依規定完成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亦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欲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確認為相同師資類科與學科／群科，並經兩校同意，始得辦理移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經兩校同意已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其原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該學期所選之課程應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所遺之師資生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5年9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95185號函核准備查
 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8958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4998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51163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722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1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3265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8893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53575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學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三、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應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師資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本校師資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三)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

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大學部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六)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3.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4.本款第1目至第3目之本校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均不得抵免。

七、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十、除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

十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辦法規定，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同一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

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適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抵免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大學部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原就讀學系(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p>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 _____ 次辦理抵免，之前共已抵免 _____ 學分)

序號	已修讀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學期	擬抵免科目 (須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學期	已採計為專門學分	系所主管 初審意見	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複審意見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備註	<p>1.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p> <p>2.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再送就讀系(所)主任簽章，核章後送至師培中心課程組彙辦。</p> <p>3.通識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教育學程之專業科目。</p> <p>4.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	---

以上合計抵免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就讀系(所) 承辦人	就讀系(所) 主任(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抵免申請表(首張教師證)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開始修習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系(所) 班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手機	
申請類科						

二、抵免科目學分：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及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_____次辦理抵免，之前共已抵免_____學分)

序號	已修讀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學期	擬抵免科目 (須填全名)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學期	已採計為專門學分	系所主管 初審意見	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複審意見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備註

1.申請人請以正楷填妥本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再送就讀系(所)主任簽章，核章後送至師培中心教育課程組彙辦。

2.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九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就讀系(所) 承辦人	就讀系(所) 主任(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 12 學 分(修習教學 實習之前應修 畢分領域教材 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 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 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1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一)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二)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1.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2. 「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3.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三)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 5	選	
	教育哲學	2	1, 4, 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 3	選	
	德育原理	2	1, 4, 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 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 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必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26 學分-5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畢至少 26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擋修規定：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七、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088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 16 學 分(修習教學 實習之前應修 畢分領域教材 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 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118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4	5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 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 一、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小教「專門課程」10 學分、中教「教育專門課程」26 學分-50 學分及普通課程。
- 二、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 (一)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 (一) 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二)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1.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包含「何謂雙語教學」、「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及「雙語教材教法與教學設計」3 項課程主題。
 2. 「雙語教學實習」：包含「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雙語教學分析」、「雙語教學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微型教學與回饋」、「集中實習」7 項課程主題。
 3.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三)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修畢本校中小教合流含雙語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雙語專長僅限加註於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含國民中學階段。
- 九、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11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一覽表

項次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學士班-英語教學組、應用外語組、碩士班)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子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4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6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7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園藝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8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9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食品科技組、保健食品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20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428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1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1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課程	35	59	數學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哲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文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科學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史」、「數學哲學」、「數學文化」、「科學史」擇一採認。
			數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導論」、「集合論」擇一採認
			集合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導論」、「集合論」擇一採認
			高等微積分(I)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高等微積分(II)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高等線性代數」擇一採認
			高等線性代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代數(II)」、「高等線性代數」擇一採認
			代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向量分析」擇一採認
			向量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I)」、「向量分析」擇一採認

			機率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統計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擇一採認
			計算機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機概論」、「計算機導論」擇一採認
			數值分析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進階課程	3	18	數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離散數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複變數函數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複變函數論 (I)。
			代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幾何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幾何」、「幾何學 II」擇一採認
			微分幾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幾何」、「幾何學 II」擇一採認
應用課程	3	33	數據科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偏微分方程導論」擇一採認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微分方程 (I)」、「偏微分方程導論」擇一採認
			線性規劃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擇一採認
			作業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線性規劃」、「作業研究」擇一採認
			資料結構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演算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程式設計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資料結構 (I)」、「演算法」、「物件導向數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擇一採認

			數學建模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拓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數學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35學分，選備科目6學分，共計至少41學分。
- [2] 本表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3] 科目名稱 (I) (II) 代表一學年，(I) 指第一學期，(II) 指第二學期。
- [4] 課程類別「基礎課程」必修至少35學分。
- [5] 課程類別「進階課程」必修至少3學分。
- [6] 課程類別「應用課程」必修至少3學分。
- [7]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428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3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7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電子物理學系(含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9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題研究(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生物科專長科目/地科專長科目/地球專長科目	8	16	普通化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
				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天文學概論(含實習);地球科學專長。

物理專 長課程	普通物 理學	4	6	普通物理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 (I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古典物 理學	8	15	理論力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光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磁學 (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磁學 (II)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熱統計物理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近代物 理學	6	6	量子物理 (I)	3	必修	相似科目：近代物理。
				量子物理 (II)	3	必修	相似科目：近代物理。
	物理學 之探究 與實作	6	8	普通物理實驗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實驗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實驗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子學實驗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電子學實驗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實驗物理 (III)	1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跨學科 、跨領 域物 理 學	4	9	材料科學概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計算物理導論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新興科 技物 理 學	3	18	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光電科技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雷射光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光學(II)。
			太陽能電池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其他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14學分)。
-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 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 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 課程類別「普通物理學」必修至少4學分。
- [7] 課程類別「古典物理學」必修至少8學分。
- [8] 課程類別「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6學分。
- [9] 課程類別「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必修至少4學分。
- [10] 課程類別「新興科技物理學」必修至少3學分。
- [11]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4284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1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5	實務專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實務專題(IV)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科目/生物科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15	普通物理學(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專長

				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相似科目：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地球科學專長。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14	63	普通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合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反應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I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質譜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液相層析質譜特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無機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無機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金屬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 (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物理化學 (II)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量子化學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計算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數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有機光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子光譜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實驗能力	6	10		普通化學實驗 (I)	1	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 (II)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I)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II)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I)	1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II)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驗 (I)	1	選修	
				物理化學實驗 (II)	1	選修	
				學術專題研究	1	選修	
				書報討論	1	選修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2	45		化學生物學概論	3	選修	
				化學生物學 (I)	3	選修	
				化學生物學 (II)	3	選修	
				生物高分子	3	選修	
				蛋白質化學	3	選修	
				材料化學 (II) — 奈米材料	3	選修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選修	相似科目：奈米技術。
				當代材料特論	3	選修	
				固態化學	3	選修	
				環境化學	3	選修	
				綠色化學與工程	3	選修	相似科目：綠色化學。
				觸媒化學	3	選修	
				膠體化學	3	選修	
				藥物化學	3	選修	
				材料化學 (I)：高分子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2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其他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最低20學分)。
-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 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 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 課程類別「化學基本知識」必修至少14學分。

- [7] 課程類別「化學實驗能力」必修至少6學分。
- [8] 科目名稱「普通化學(I)」、「普通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9] 科目名稱「有機化學(I)」、「有機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0] 科目名稱「分析化學(I)」、「分析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1] 科目名稱「無機化學(I)」、「無機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2] 科目名稱「物理化學(I)」、「物理化學(II)」必修至少3學分。
- [13] 科目名稱「普通化學實驗 (I)」、「普通化學實驗 (II)」必修至少2學分。
- [14] 科目名稱「有機化學實驗 (I)」、「有機化學實驗 (II)」、「分析化學實驗 (I)」、「分析化學實驗 (II)」必修至少4學分。
- [15] 課程類別「跨學科與應用知識」必修至少2學分。
- [16]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0957號函辦理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0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3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物資源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6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物理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20	普通化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天文觀測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天氣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農業氣象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海洋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海洋生態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 長課程	生物學 基本知 識	5	18	生物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動物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普通植物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II)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分析化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有機化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物學 進階知 識	25	102	細胞生物學	2	必修	
				基礎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水產動物生理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	3	必修(如 補充說明)	
				人體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林木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植物生理學	2	必修(如 補充說明)	
				遺傳學	2	必修	
				胚胎發育學概論	2	選修	
				基礎生物技術	2	選修	
生物技術	2	選修					
水產生物技術	2	選修					
微生物學	3	選修					

病毒學	2	選修	
植物病毒學	2	選修	
免疫學	3	選修	
生物地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演化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分子演化學及應用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II)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學理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多樣性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選修	
鳥類學及實習	3	選修	
無脊椎動物學	3	選修	
昆蟲學及實習	3	選修	
植物形態學	2	選修	
植物形態學特論	2	選修	
水生植物學	2	選修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選修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選修	

			資源植物學	2	選修	
			臺灣原生植物的欣賞與應用	2	選修	
			蕨類植物學	2	選修	
			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選修	
			保育遺傳學	2	選修	
			野生動物及棲地經營管理	2	選修	
			藻類學及實驗	3	選修	
			真菌學	2	選修	
生物學 探究能力	5	12	生物資源取樣與調查技術實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實驗(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化學實驗(II)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龜鱉生態與照護實務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態解說導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書報討論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7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8學分(領域內3專長至少選2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5學分(含必修最低22學分)。
- [3]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 [4]課程類別「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4學分。
- [5]課程類別「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且3專長至少選2專長。
- [6]課程類別「生物學基本知識」必修至少5學分。

- [7]科目名稱「普通動物學」與「普通植物學」皆修習者，僅採認3學分。
- [8]科目名稱「生物化學(I)」、「生物化學(II)」、「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 [9]課程類別「生物學進階知識」應修至少25學分。
- [10]科目名稱「水產動物生理學」、「生理學」、「動物生理學」、「人體生理學」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 [11]科目名稱「林木生理學」、「植物生理學」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 [12]科目名稱「生物地理學」、「演化生物學」、「分子演化學及應用」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 [13]科目名稱「生態學(I)」、「生態學(II)」、「生態學理論」、「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特論」必修合計至少2學分。
- [14]課程類別「生物學探究能力」必修至少5學分。
- [15]本學分表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師資生，110學年度(含)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111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專業)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5學分)	教育概論	必	2	1.2.3.4.5
	教育哲學	選	2	1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1.2.3.4.5
	幼兒教育概論	必	2	1.2.3.4.5
	教育社會學	必	2	1.2.3.5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3	2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選	2	1
(教育專業)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7學分)	幼兒遊戲	選	2	2.3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1.2.3.4.5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	4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	1.2.3.4.5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	3
	幼兒園課程設計	必	3	2.3
	教學原理	選	2	3
(教育專業)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4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必	2	1.2.3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必	2	1.2.3
	幼兒園教保實習(I)	必	2	5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必	2	5
	幼兒園教學實習(I)	必	2	5
	幼兒園教學實習(II)	必	2	5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必	2	5
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幼兒文學	必	2	3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1.2.3.5
	幼兒體能與律動	必	2	3

說明：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50學分，其中：

(一)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6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5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7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4學分

(二) 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54小時實地實習)，並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109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8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四、本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班 碩專班 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住址					行 動		
論 文 題 目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副主任認可。

2.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副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班 碩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原 論 文 題 目	
原指導教授簽名	
新 論 文 題 目	
新指導教授簽名	
變 更 原 因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
 研究生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班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備註
		碩士班			

_____生論文計劃已完成，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劃審查，請惠予同意。

敬陳

指導教授 _____

申請人

敬陳(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旨：上列研究生論文計劃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計劃審查，並推薦審查委員人選如左，請惠予安排審查事宜。

一、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二、審查地點：本班_____教室(____樓)。

三、審查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午_____時_____分。

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推薦人請簽名：

敬陳

承辦人：

系所主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班 碩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		
教授請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班 碩專班

【學位考試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論文題目	

總分	
評語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可獲頒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但需參納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後，始得獲頒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提學位考試。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請簽名：_____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研 究 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_____

審 查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班 碩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論 文 口 試 應 修 改 項 目	應 修 改 內 容			已修改	未修改
負責修改後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碩士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

班別 組別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姓 名		學 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異動項目	原申請內容	更改後內容	異 動 原 因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話： 符合第 款次資格 教書證字第 號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 長	教務處承辦人 組 長 教務長

1.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2.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且時間異動後，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3. 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

期學位考試，茲

因 _____，請准予撤銷本

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學 生 _____ 謹陳

系所別：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生 碩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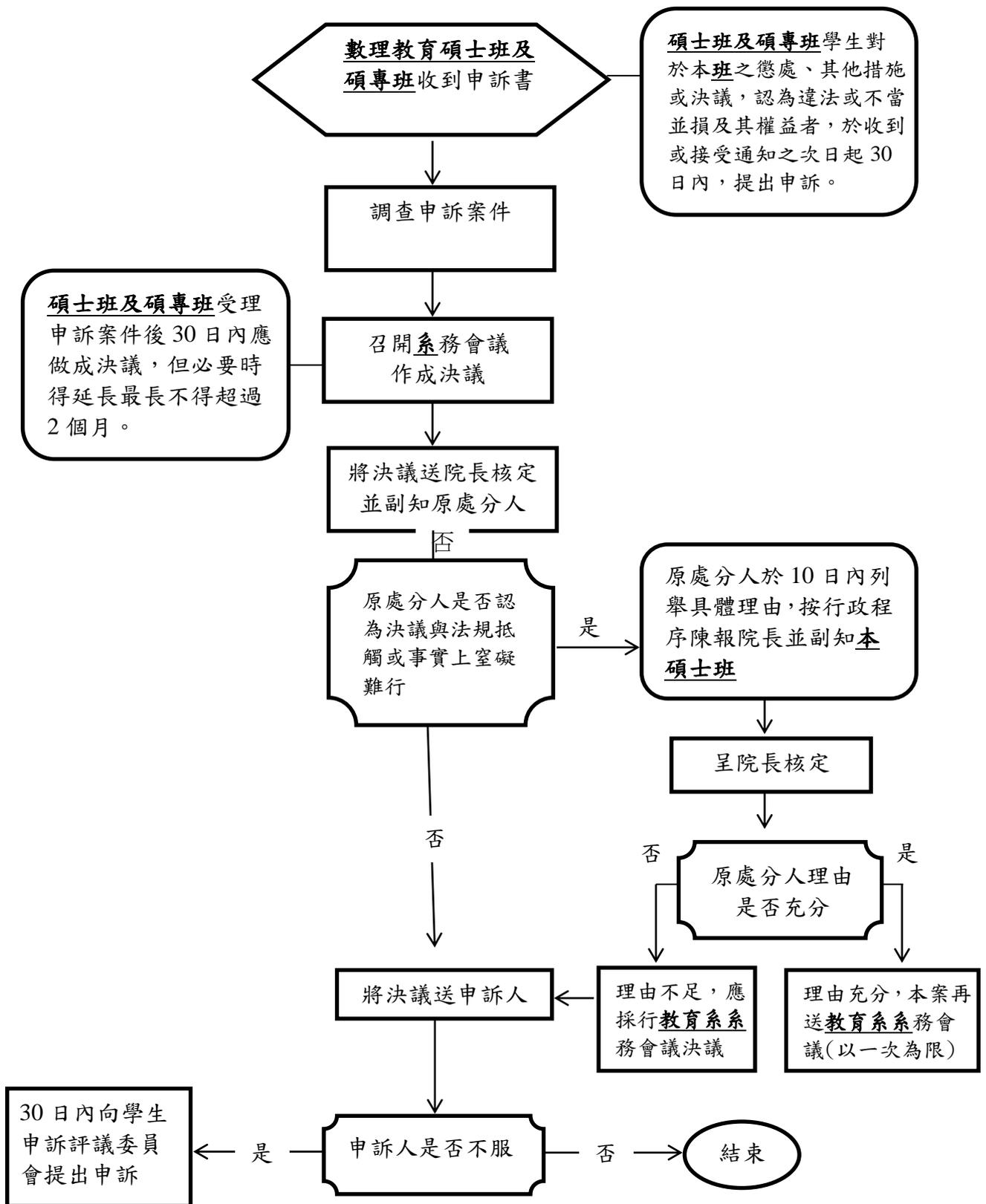
學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作業流程圖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107 年 1 月 4 日數理教育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備 忘 錄

